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2021〕6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湘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市垂直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业经潮州市湘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日

抄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发

潮州市湘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潮州市湘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9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2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
第二节 新征程下的新形势.....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8
第四节 发展定位.....	19
第五节 发展目标.....	20
第三章 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26
第一节 着力推进产业园区发展建设.....	26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8
第三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31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34
第四章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37
第一节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主体.....	37
第二节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39
第三节 全面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41
第五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筑城乡发展新格局.....	43
第一节 优化“一江两城”的功能布局.....	43
第二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46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8

第四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51
第六章	弘扬特色传统文化，打造文旅特色精品城区...	53
第一节	建设区域文化高地.....	53
第二节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55
第三节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56
第七章	实行全面对外开放，打造改革开放活力之区...	59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59
第二节	完善招商引资新体系.....	62
第八章	充分挖掘内需潜力，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64
第一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64
第二节	激发新型消费潜力.....	65
第三节	强化区域合作发展.....	67
第九章	提档升级基础设施，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	70
第一节	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70
第二节	推进水利保障体系建设.....	71
第三节	推进能源电力保障体系建设.....	72
第四节	推进环保设施建设.....	72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73
第十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养宜游美丽湘桥...	75
第一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75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节能.....	77
第三节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79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81
第十一章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宜居宜业幸福湘桥.	84

第一节	提高就业创业和收入水平.....	84
第二节	推进教育现代化.....	86
第三节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87
第四节	巩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88
第五节	保障妇女、儿童基本权益.....	90
第六节	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	91
第十二章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94
第一节	推进平安湘桥建设.....	94
第二节	深化法治湘桥建设.....	97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98
第十三章	完善组织保障，多举措确保规划实施.....	101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01
第二节	强化组织保障.....	101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102
第四节	完善规划体系.....	102
第五节	推动项目落实.....	102
第六节	强化监督考核.....	103
附件	潮州市湘桥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10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潮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奋力把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建设得更加美丽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湘桥打造美丽的特色精品城区、实现高质量提升发展极为关键的五年。科学规划“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明确“十四五”时期的发展战略、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对于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主动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抓好用好潮州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的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湘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意义重大。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关于制定潮州市湘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要任务、重大项目，并对 2035 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十四五”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纲领性和综合性规划，是编制各级各类规划和年度计划的依据，是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发展蓝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绩、迈上新台阶，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时期是我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美丽的特色精品城区的重大战略机遇期，辩证看待经济发展环境中的危与机，不断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区域经济显著增强。经济总量持续增长，“十三五”初期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 亿元，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65.68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5.4%，高于全市 0.6 个百分点。强大消费市场加快形成，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127.17 亿元，年均增长 3.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投资 557.26 亿元，重大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28.16 亿元。连续五年税收总收入指标居全市各县区首位，年均增长 4.8%。

产业质效明显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2.96: 31.93: 65.11 调整为 2020 年的 3.62: 28.49: 67.89，服务业在经济发展的地位和作用日益提升。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潮汕文化（湘桥）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完成，全区接待海内外游客和实现旅游收

入较“十二五”时期分别增长 160.9%和 112.2%。工业形成以民营经济为主体，陶瓷、食品、服装、电子、皮革制品制鞋、有色金属等六大产业为主导，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支撑的发展格局，六大传统产业总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到七成以上。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官塘投资区和南山分园建设取得实效，恒洁卫浴、潮州智慧互联网服务示范基地、松发智造产业园、金妮宝（潮州）健康生态等项目稳步推进。农业发展增创新优势，粮食产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粮食总播种面积约 5.61 万亩，年粮食总产量 2.51 万吨，成功申建佛手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茶叶、青枣、蔬菜、生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全市县区第一的成绩通过“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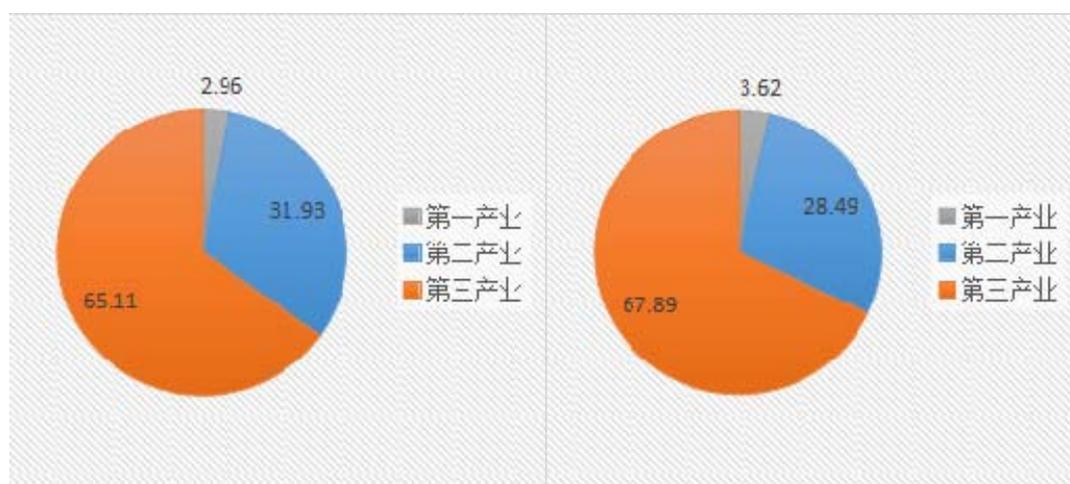


图 1 三产结构对比图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全区分散贫困户 1610 户 3084 人全部达到“八有”脱贫标准，在全市率先实现整区脱贫。累计筹集扶贫资金 3009.6 万元，使

用率 100%。累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315 户 961.5 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 258 个，12 个扶贫产业收益项目全部竣工并产生效益。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顺利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枫江流域水环境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潮州市韩江新城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深入推进，东湖的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已完成，市区环保发电厂建成投入使用，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23 个违法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整改，“五清”“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开展，河湖环境有效改善，为韩江潮州段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首批示范河湖名单的河流奠定良好基础。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7.8%，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 100%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 75%，森林覆盖率达到 50.29%。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取得积极成效，全力抓好潮州农商银行凤城支行资产确权和不良贷款清收压降等工作，有利支撑潮州顺利完成全国唯一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法人的农信社改革试点任务，房地产调控长效机制建立健全，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

重点改革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政府与市场、企业关系进一步理顺。机构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区级机构改革和镇街改革任务如期完成，稳步做好铁铺镇回归湘桥管理对接工作。加快推进市区部分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湘桥区和潮州新区“双向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工作专班、政策对接、项目督查、两区联动”四个机制不断深化，“两区”叠加效应稳步提升。“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商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证照分离改

革”持续推进，企业开办和营业执照注销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3个、2个工作日内。书记、区长的双总指挥重点项目建设制度不断健全，协调解决项目落地建设遇到的融资、用地、用工、办事等方面问题。财税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落到企业，整治涉企违规收费，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助力企业发展壮大。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持续深化，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加快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推进，全区135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清产核资、成员确认、资产量化、建章立制等工作。

创新能力稳步提升。创新主体培育成效显著，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稳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36家，列全市第2位，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市首家获得国家级专利金奖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取得新突破，实现年产值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晶通跨境电商孵化器、潮州市柏熹电子商务园投资有限公司、同得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加快中小型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全区累计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14家。科技成果加速转化，2020年立项16项市级科技项目，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顺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共38个高新技术产品申报省2019年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于塑料散热器无基板COB封装技术的LED室内灯具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申报2019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项目。“人才新政23条”稳步推进，引进急需紧

缺人才 29 名。

文旅融合初见成效。实施“文化+”战略，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和省级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充分发挥我区作为潮文化核心发祥地和红色革命老区的特色优势，韩江东岸和古城区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红色遗址、民俗风情等独特资源不断挖掘，古城文化游、乡村特色游、自然康养游、民俗体验游等精品旅游线路塑造全域旅游新风貌。现代旅游市场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改造单一的“节日经济”模式，古城区配套服务供给质量全面提升，工艺、住宿、餐饮、购物、物流等业态不断提质升级，塑造出美食街、西马路喜庆街、中山路潮州工艺街等特色街区和载阳客栈、木棉公馆等一批民宿客栈特色品牌，深度推动了“产游展商”发展。文旅融合领域不断扩大，与“双区”高端文旅企业合作不断加强，推动潮文化元素融入陶瓷、服装、食品等特色产业，支撑打造承载“双区”潮人乡愁和回忆的宜业宜居宜游特色精品城区。桥东街道社光村获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文化古城·天下名街——牌坊街”项目获评广东省宜居环境范例奖。

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韩江新城高质量发展扎实起步，中国瓷都大道（东大道）贯通，万达广场、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北山路等项目开工建设，世界潮人文旅项目加快推进。古城保育活化有机更新，美食街、义安路和西马路景观改造、凤城文化广场·唐伯元故居、柯柏年故居文物点修缮等工程项目完成建设，古城区“微更新”、31 条街巷改造、

城区智慧停车系统、“智慧消防”等项目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施，“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三级联动模式得到大力推广，农业生产机械化的新技术、新模式，无人机直播种植水稻等技术得到广泛探索应用，乡村旅游、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不断涌现，田园综合体建设初现成效。打造了12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项目。企业经营水平不断提高，全区现拥有省级龙头企业5个，市级龙头企业4个，专业合作社105家，家庭农场237户。农村人居环境大幅改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稳步实施，全区22个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示范村的创建取得初步成效，全域121个行政村265个自然村已100%完成“三清三拆三整治”、村庄规划、集中供水、生活垃圾处理、卫生保洁队伍建设、畜禽集中圈养、人畜分离等工作，无害化卫生户厕完成率及普及率100%。自然村基本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生活污水治理率提高至50%以上。80%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示范镇所有行政村基本建成美丽宜居村。

对外开放持续强化。重大区域发展战略高质量推进，抢抓“湾+带”联动契机，与中山市的对口帮扶合作持续深化，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在资金、人才、项目、技术、管理等先进生产要素方面的溢出效应，在生物医药、智能制造、5G等领域上的协同合作不断加强。外贸发展稳中提质，与美国、欧盟、中东、东盟、非洲、拉美等市场的合作不断深入，“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十八条”稳步落实，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保持快速发展。参与“一带

一路”建设不断走深走实，对外贸易和交流合作不断拓展，利用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香港时装展和“网上广交会”等重点展会，引导企业“抱团出海”。指导企业完善市场应对机制和调整发展计划，用足用活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等帮扶解困政策，用好出口信用保险等工具，有效防范外贸外资风险。发挥潮人桥梁纽带作用，借助国际潮籍博士联合会、香港潮州湘桥同乡会、湘桥区海外联谊会等平台，不断加深与粤港澳大湾区乡贤的交流合作。组织开展“潮人招潮商”“潮文化海外行”等系列活动，吸引潮人回乡投资、创业、旅游，主动承接大湾区优质资源、优质产业、优质项目溢出转移等。“十三五”时期，海关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782 万美元。

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七成以上，每年办成十件民生实事，初步构建起覆盖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中等收入群体规模持续扩大。促进就业成效显著，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稳步实施，2016—2020 年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 15564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3.5% 以内。教育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获评 2018 年“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推广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组建“韩山师范学院实验学校(集团)”，成立“湘桥区至善教育促进会”“湘桥区潮人阳光教育集团”“湘桥区快乐学前教育集团”，城西中学获评“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116.8%。健康

湘桥建设扎实推进，广东省健康促进区创建工作稳步开展，医联体加快建设，实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区人民医院能力稳步提升，意溪、磷溪、官塘等三个镇卫生院被列为广东省远程医疗项目（一期）试点，59个行政村完成“广东省卫生村”创建工作。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持续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实现100%覆盖。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推进，全面建设村级人社工作服务平台，区社保服务大厅完成标准化建设并投入使用。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惠及全民，区图书馆完成修缮并对外开放，区档案馆新馆达到区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标准。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平安湘桥、法治湘桥建设深入推进，启动古城应急指挥中心，推广“中心+网格化+信息化”等模式，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重大成果。全区未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火灾事故和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取得良好成效，打造桥东街道社光村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区级及9个镇（街道）已达到省级法治创建标准，全区167个村（社区）达到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标准，达标率达97%。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率先在全市建立区级及意溪镇两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调解工作室工作机制，全区各类调解组织191个，全面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教育管控特殊人群取得实效，率先在全市建成“8室1中心”的多功能规范化社区矫正中心。连续四年获评“三

无”¹县区，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居全市首位。凤新基层治理模式获评全国十个社会治理最佳案例之一，西马派出所获评“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分司巷警务室（古城应急指挥中心）获评“岭南标杆警务室”。意溪司法所被授予“全国先进司法所”荣誉称号，城西中学被评为广东省首届法治文化示范点，校长林国平被授予“省级普法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潮州市创佳集团、潮州市滨江实业及广东金源照明分别被评为2017、2018、2019年广东省“法治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专栏1：“十三五”时期我区发展亮点

1. 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十三五”初地区生产总值突破200亿元，GDP增速保持各县区前列。

2. 产业发展质效明显提升。完成规上工业总产值219.70亿元，工业经济提速增效，恒洁卫浴、潮州智慧互联网服务示范基地、松发智造产业园、金妮宝（潮州）健康生态等项目稳步推进。农业发展增创新优势，意溪镇锡美村茶叶、后径村茶叶，磷溪镇芦庄村黄皮果、西坑村潮州柑、官塘镇石湖村番石榴、铁铺镇石板村贡柑，八角楼村狮头鹅，大坑村黄皮果、山后村黄皮果，意溪镇坪埔村水产养殖，巷下村特色蔬菜，溪口三村树葡萄12个“一村一品”专业村建设稳步推进。绿辉生态农业合作社、祥盛果蔬专业合作社和兴民果蔬专业合作社被认定为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古城文化旅游特色区被评为首批“广东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

3. 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实现翻番，高新技术企业从2015年的10家到2020年36家。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全市首家获得国家专利金奖企业。

4. 城乡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中国瓷都广场（东大道）、万达广场、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北山路、世界潮人文旅项目加快推进，美食街、义安路和西马路景观改造、凤城文化广场·唐伯元故居等项目稳步推进。

5. 三大攻坚战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农信社到农商行的改革。1610户3084人全部达到“八有”脱贫标准，在全市率先整区脱贫。市区环保发电厂、枫江流域综合整治二期工程（湘桥区段）、韩江新城污水处理工程等重点环保项目加快建设，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23个违法建设项目全部完成整改。

¹ 三无：无重复上访、无集体上访、无信访积案。

6. 社会民生成绩喜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全面建设村级人社工作服务平台，区社保服务大厅投入使用。获评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意溪、官塘、磷溪三个镇被列为广东省远程医疗项目试点，59个行政村完成“广东省卫生村”创建工作，建立了覆盖全区的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城西社区预防接种门诊作为全市试点已开始试运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新建3座体育公园，分别位于凤新街道云梯村、意溪镇中津村社区、官塘镇元房村；增设湘桥街道昌黎社区，桥东街道六亩村，意溪镇锡美村，官塘镇象山村、苏二村，磷溪镇溪口七村、仙美村、磷溪社区、芦庄村等104条健身路径；建设7座5人制和7人制足球场，分别位于意溪镇永安村、磷溪镇仙河村、凤新街道大园村、意溪镇坪埔村、官塘镇巷头村和顶乡村、桥东街道下津村。

7. 改革走在全市前列。依托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实现“网上能办”“一窗通办”，全区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事项达到95%。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开办企业和注销营业执照办理时限分别压缩至3、2个工作日内。原市工商局湘桥分局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商事制度改革以来全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企业登记工作成绩突出窗口单位”。

总体上看，面对发展阶段的新变化，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经济总量偏小；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任重道远，产业结构层次偏低，质量效益不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仍需持续发力，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新支柱；科技创新能力较弱、新旧动能转换效率低，创新型人才依然匮乏；重大项目落地不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不足；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二元结构问题依旧突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综合改革任务依然繁重；教育、医疗等资源供给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仍存在差距，民生保障水平有待提高；生态环境历史欠账较多，环保督察整改攻坚力度仍需加大；湘桥区和潮州新区融合体制仍需完善，高质量提升发展的制度机制仍不健全，经济发展的要素保障仍需强化。

第二节 新征程下的新形势

“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经济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开局起步阶段。我区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发生深刻变化，既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将面临更大的风险挑战。深刻认识国际国内发展环境与形势的重大变化，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机遇意识和担当精神，在抢抓机遇中增强动力，在应对挑战中保持定力，在改革创新中释放活力，形成打造美丽的特色精品城区的合力。

发展机遇：

一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新机遇。世界正处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中，正经历新一轮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世界正在形成新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多种重大颠覆性技术不断涌现，科技成果转化速度明显加快，产业组织形式和产业链条更具垄断性。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我区或将迎来转型升级的拐点，在更多领域和范围实现突破。

二是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重塑新空间。我国正处于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发展格局的新阶段，要求我们要扭住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畅通经济循环。“十四五”时期，我区处于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的交汇期，消费能力提升带动消费升级、消费升级引领产业升级的趋势将更加明显，这将为我区进一步畅

通经济和要素循环，推动经济和社会更加全面协调发展带来新空间。

三是广东省区域发展新格局注入新活力。广东着力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更好的发挥政策叠加优势，为我区实现与“双区”同频共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注入新活力。

四是汕潮揭城市群建设焕发新优势。加快建设汕潮揭都市圈，促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步伐，推进汕潮揭城市群在交通、商贸、旅游、产业、生态等领域合作和联动发展，同塑潮汕文化品牌，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产业开发的方向更加明晰，为我区更好发挥潮州中心城区的引领带动作用焕发新优势。

五是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带来新契机。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促共生、双轮驱动，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进程中顺应城镇化发展大势、保持乡村发展活力，实现融合互动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省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乡村振兴和促进城乡融合的政策措施，这为我区“十四五”时期推动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加快缩短城乡差距提供了难得的政策契机。

面临挑战：

一是从国际来看，外部发展环境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大。“十四五”时期，世界经济将整体面临下行风险，中

美贸易摩擦不断，阻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的因素激增，各类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格局产生明显扰动，受全球大环境的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我区整体经济运行的抗风险能力及抗冲击能力将面临巨大的挑战。

二是从国内来看，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更高。对照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国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重要节点，经济增长降速换挡，转型升级要求日益迫切，企业生产成本上升、经济效益下滑、创新动能不足以及生态土地资源制约、居民收入增长放缓等诸多问题和困难并存，各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对我区推动高质量发展进入新轨道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是从全省、全市来看，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市建设进程亟需加快。潮州地处珠三角和海西经济区的中心地带，受到的“虹吸效应”明显，生产总值增速呈现低于珠三角地区、湾区城市趋势，城市发展滞后，我区作为中心城区产业基础薄弱，内生发展动力不强，辐射带动力较弱，对潮州建设沿海经济带上精品城市的使命担当带来巨大挑战，对我区“十四五”时期精品城区的建设带来新的困难和挑战。

四是从全区来看，老城区如何焕发新生面临严峻考验。我区古城和韩江新城发展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几大战略平台建设仍需较长时间，土地、资金、高端人才等创新发展要素紧缺，人民群众对公共服务的保障能力和质量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政府财政面临收入增长放缓和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加大的“双头”挤压，我区古城扩容提质和新城加快建设面临着严峻考验。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区发展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战略机遇期，挑战前所未有，前景十分光明。必须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经济发展面临所有的“危”都源自发展质量不高、所有的“机”都要通过高质量发展才能抓住，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念，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笃定心志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视察潮州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提升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5+2”工作部署”和构建“一江两城一海湾”的区域发展格局，围绕“实现高质量提升发展”的发展目标和“打造美丽的特色精品城区”的发展定位，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不断把中心城区规模做大、产业做强、功能做优、文化做精、环境做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动员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努力奋斗，在不断扩大经济总量中协同提升发展质量，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区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安全发展的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发展内涵从“数量追赶”向“质量追赶”转变、发展质量从“规模扩张”向“结构升级”转变、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从“粗放增长”向“绿色发展”转变，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扩大高水平开放，在深度融入“双区”建设、“一带一路”沿线合作交流、助力汕潮揭城市群中增创发展新优势，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全力打好营商环境翻身仗，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全省和全市发展大局，坚持全区一盘棋，办好发展安

全两件大事，立足基本区情，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特色发展。发挥产业、资源、人文特色优势，加快文化与经济融合发展，把文化建设作为推动高质量提升发展的重要支点，以文化的厚度提升城市发展的高度，把精细文化、精品意识注入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社会治理各方面，提升产业品质、城市品质、生活品质，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

第三节 发展战略

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走更高水平的自力更生之路，创新观念、技术、模式、品牌、制度，着力营造创新环境，汇聚创新人才，提高创新能力，发展创新产业，使创新创造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加快培育新业态新经济新动能，构建特色优势突出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文化振兴战略。坚定文化自信，以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要支脉为己任，以推动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目标，以提升文化软实力为目标，加强潮州文化的研究阐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展示利用，推动历史与当代相得益彰、文化与经济相互融合、海内与海外相互联动，使文化成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

城乡融合战略。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起

来，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城乡发展。补齐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在产业布局、服务配套、环境美化、体制改革等方面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不断提高城乡区域发展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绿色崛起战略。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作为长远之计，以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形成低能耗、无污染、可持续的绿色生产方式。加快森林公园和生态旅游体系建设，构建连通山林、湿地、河湖等生态板块的绿色屏障。

内外联动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汕潮揭都市圈建设和推进闽粤经济合作，推进多形式产业共建和文化交流。持续加大招商力度，打好“潮商”“潮侨”两张牌。强化区域产业集聚、人口集聚，主动加强与湾区、重点城镇和产业园区的经济联系，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节 发展定位

“十四五”时期，全区紧紧围绕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区、潮文化特色精品城区”的发展定位，立足自身优势，找准自身特点，明确自身定位，做好“特精融”三篇文章，推动湘桥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区。围绕古城资源、潮文化特色、传统工艺美术产业等传统产业特色，实施“融湾融深”、创新驱动、生态优先发展、乡村振兴、共建共治共享等战略，

加强古城的保护，活化古城文化资源，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在巩固壮大传统产业基础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现代要素向中心城区集聚，提升城市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谋划好具有区域特色的韩江生态经济带，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融入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发挥潮人桥梁纽带作用，全力推动湘桥建成沿海经济带上的精品城区。

潮文化特色精品城区。充分发挥好湘桥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独特优势，以创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国家文物保护单位利用示范区为契机，加快推动潮绣、潮瓷、潮雕、潮剧、潮州菜、工夫茶等为代表的潮州非遗文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强古城保育活化，全面盘活文物资源，以精心规划、精细改造、精致管理推动古城出新出彩，将古城打造为优秀传统文化集结地和世界潮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以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万达广场、世界潮人文旅项目等重大项目为龙头，建设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文化新城、科技新城、绿色新城、智慧新城、幸福新城，推动湘桥打造成“一江两城”交相辉映的潮文化特色精品城区。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区将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区域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实现高质量提升发展”的发展

目标基本实现。全面构建新发展格局，湘桥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法治湘桥基本建成，平安湘桥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协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形成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生态环境明显提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全力推动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城市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全区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区发展条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今后五年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产业布局趋向合理，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传统主导产业高端发展，现代服务业蓬勃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农业基础更加稳固，有效投资持续增长，重大项目持续落地建设，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356.53 亿元突破，年均增长 6.5%。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改革综合效能有效提高，“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等领域改革全面深化，市场资源配置作用更加突出。制度型开放取得重要进展，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新型政务服务体系 and 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形成。

创新能力实现新跃升。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持续提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明显提高，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幅增加，科技与经济、科技与社会不断深度融合。

区域发展形成新格局。“一江两城”区域发展格局持续深化，西岸古城成为粤东文旅新地标、东岸新城成为宜居宜业新城区，老城区功能齐全，高质量提升发展基本实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较为完善、格局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成效。

文旅融合取得新突破。全域旅游理念得到更深入的贯彻，文旅高质量发展和融合提升成为普遍共识。文旅产业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旅游人次和旅游收入增速达到30%。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整合能力明显提升，科技驱动文旅作用显著增强，旅游成为城市风貌改进、产业转型升级、乡村振兴繁荣的重要动力。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

题街巷、主题广场的作用得到充分显现，人民思想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潮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生态文明取得新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突出环境问题基本消除，韩江流域生态系统治理效果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屏障更加牢固，土地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和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0%以上。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实现更高水平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1.8 人。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定型，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平安湘桥、法治湘桥达到更高水平，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有为政府作用更好发挥，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全周期管理理念全面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建立健全，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的保障更加有力。

表 1：潮州市湘桥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五年年均增长%[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265.68	356.53	6.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6 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2]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00	60.24	7.5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09.04	163.73	8.5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27.17	195.44	9	预期性
7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38	7.20	6	预期性
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3	103 以内	每年增幅控制在 3 以下	预期性
9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5	6.5	8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10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4.8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12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2.8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预期性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95	3.5	每年控制在 3.5 以内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1.49	1.8	[0.31]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	位		1.5	-	预期性
16	人均预期寿命	岁			[0.6]	预期性
四、绿色转型						
17	单位 GDP 能耗降低	%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约束性
1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7.8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约束性
19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75	75	-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2.51	2.51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约束性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按市核定目标执行	预期性
----	----------	-------	--	----------	----------	-----

注：

1、[]内为累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年绝对数按2020年价预计，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实际增长。

3、“人均预期寿命”：2020年为全国第7次人口普查年，该指标数据暂无法预计。

4、“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位数”为新增指标，没有2020年基数。5、“单位GDP能耗降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目前没有2020年统计数据，会后补充完善。

第三章 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发展实体经济作为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按照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思路，着力推进产业集聚地建设，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率先走出一条具有潮州特色的产业高质量发展之路。

第一节 着力推进产业园区发展建设

加快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优化全区工业发展空间布局，拓展产业发展空间，重点推进官塘工业园第二期扩容征地工作，构建支撑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平台。积极发展工业地产，谋划建设微型产业园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园区化发展，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加强村镇工业集聚区的升级改造。依托桥东街道良好的瓷土矿资源，积极配合市打造千亿陶瓷产业集群行动，谋划建设瓷泥产业园区，推动瓷泥企业入园集群集聚发展，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推动瓷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优化提升瓷泥产业发展水平。联动枫溪、潮安古巷镇、凤塘镇及我区凤新街道的陶瓷生产基地，打造陶瓷产业发展轴。

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为入园企业争取项目补贴资金和政策支持。完善实施“1+N”扶企惠企措施，进一步强化土地、人才、金融等产业要素保障。积极推行“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模式，加强智能化技能人才培养。

严格实行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按照“工业优先、以用为先”的原则，集中力量推动盘活国有存量土地、低效产业用地，优先用于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全面摸排辖区内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实施腾笼换鸟战略，推进低效闲置处置，腾出产业发展空间。加快园区“三旧”改造步伐，向“三旧”要产业，向“三旧”要园区。鼓励引导在园区建设标准厂房，鼓励工业企业建设多层、高层厂房。探索实施“以亩均论英雄”改革。

第二节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加快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加快技术改造、品质提升、品牌建设，着力促进陶瓷、食品、服装服饰、电子、皮革制品制鞋、有色金属等六大传统产业打造数百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陶瓷产业**积极配合市打造千亿陶瓷产业集群行动，以稳步提升产业规模、优化产业发展空间、增强产业竞争力、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提高产业知名度、拓宽产品市场等六个方面为抓手，促进陶瓷产业规模、质量双提升，进一步擦亮“中国瓷都”品牌。**食品产业**发挥“中国食品名城”品牌效应，拓展凉果、营养

食品、肉制品加工等传统产品市场，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鼓励以提高平衡膳食水平和降低营养损失为特点的加工新技术、节能减排技术开发。**服装服饰产业**发挥婚纱礼服产业工艺技术水平和设备水平领先作用，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时尚品牌战略，推动加工贸易向自主生产转型、生产制造与设计创造渗透。推进服装产业时尚化、品牌化、个性化、功能化、标准化建设，做大做强婚纱礼服生产集聚地和出口基地，引进国内外时尚品牌企业设立区域总部或职能总部，进一步擦亮“中国婚纱礼服名城”“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品牌。**电子产业**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为方向，积极引进为移动通信设备及终端、数码影音设备 etc 高端电子产品配套所需的片式元件生产企业，重点发展微小型表面贴装元器件、新型半导体分立器件、高性能传感器与敏感元件、新型微型电声器件等，努力培育形成以表面贴装技术为核心的新型元器件产业。**皮革制品制鞋产业**推动工艺鞋等皮革工业向绿色、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服务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中高端鞋类和箱包等产品，以真皮标志和生态皮革为平台，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

专栏 2：优势产业（链）群提质升级方向		
序号	产业类型	提质升级方向
1	陶瓷产业	以产业转移工业园为载体发挥“中国瓷都”品牌效应，建设陶瓷产业总部经济，陶瓷装备机械、工艺美术陶瓷、特种陶瓷、化工色釉彩等生产基地，发展集陶瓷研发设计、检测验证服务、行业标准制定、会展商务、商贸物流、文化旅游为一体的陶瓷产业链，积极配合市打造千亿陶瓷产业集群行动。

2	服装服饰	依托名瑞、璐卡思、国色等服装龙头企业，培育发展高端成衣、品牌童装等附加值高、发展潜力大的服装行业细分领域。发展壮大纺织机械等关联装备制造产业。吸引高科技研究机构以及高层次的纺织服装工业技术开发人才、国内外知名设计人才落户我区。建设婚纱设计基地和配合婚纱礼服生产的蕾丝、网纱、珠钻等面辅料基地。
3	食品产业	深入挖掘潮州传统食品文化精粹和工艺，利用食品产业集聚优势，建设特色食品工业园，重点推动乳制品、凉果、糖果、肉制品等食品产业集聚发展。发展食品机械、包装印刷、食品物流等配套产业，积极搭建电商平台，为食品加工制造提供支撑。
4	电子产业	重点支持投资发展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等电子元器件产业。培育引进 5G 新材料、5G 新零件等产业方向企业，打造 5G 产品重要零配件及新材料的供应地。
5	皮革制品制鞋	大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皮化产品，打造多元化产品矩阵，包含增加防水、阻燃、无铬、色泽鲜艳、革身轻软、透气环保等各类功能性皮革化学品。加强产品推广宣传，举办皮革制品箱包、鞋文化节，强化市场产品与电商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实行产品多元化与市场多元化。培养相关设计人才和工程师，成立与箱包、制鞋相匹配的学科。加强品牌建设意识，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引导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鼓励陶瓷、食品、服装服饰、电子、皮革制品制鞋等企业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开展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人力成本。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等技术升级项目，建设“无人车间”“智能工厂”，加快产业链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单体机器人、自动化控制设备进行智能技术改造，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推进 5G 基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大数据、5G 产业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完善平台服务产品信息

及系统解决方案，积极为企业 提供远程办公、在线监控、智能运维等移动化办公服务。加强在线检测技术改造和应用现代信息技术管理监控，不断提升企业产量和质量。全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培育更多上市企业，形成梯队培养格局。

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技改。用好省、市技改创新扶持政策，鼓励和扶持企业技改创新，促进企业增资扩产、提升效益。加大绿色化改造力度，推进陶瓷、食品、服装服饰、电子、皮革制品制鞋等行业节能降耗、减排治污改造，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企业节能减排。以源头削减污染物为切入点，革新传统生产工艺设备，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实施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两化融合、产品高端化、产品质量升级等行动，通过改技术、改工艺、改装备、改产品、改管理等方式推动企业普遍实施技术改造，不断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推动传统产业迈向中高端。

第三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对接省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及相关配套政策，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行动，加大对未来产业发展的战略研究，前瞻性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数字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引进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高”²产业重大项目，以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以着力培育公共产业技术平台、物流供应链等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积极引入基于陶瓷的新材料、新工艺、新发明、新产品，布局新产业、新文化、新业态，推动构建陶瓷产业新生态。全力支持凯普生物等本地生物医药企业创新发展，推动其在规模效应、产业链延伸、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逐渐形成以养生保健、生物制剂、现代中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为主的发展基地。

培育发展数字经济。积极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谋划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加快发展5G、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信息网络安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等数字产业。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开展5G应用试点示范，推进5G与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等深度融合。围绕5G通信、工业互联网、8K超高清视频等重点领域，加快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紧部署云计算中心、大数据平台建设，夯实物联网基础设施，构建集感知、传输、存储、计算、处理为一体的智能化综合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进典型场景示范应用，以开展“AI+5G+8K”示范应用为先导，促进新型基础设施与各垂直应用场景的深度融合，在工厂、医疗、金融、教育、商务、物流、零售、家居、社区等重点场景，打造一批示范应用标杆，加快实现经济社会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

² 四高：投资强度高、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高、产业关联度高。

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鼓励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依托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数字化制造、网络协同制造、规模定制生产服务、“云平台+”制造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支持基于先进的网络技术、制造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构建面向特定需求的基于网络的制造系统，突破我区与大湾区的空间对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和方式的约束，实现企业内各环节“纵向集成”和供应链上下游“横向集成”的协同制造。鼓励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中央厨房+线下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发展“直播带货”、直播电商、生鲜电商等数字新零售模式，拓宽全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发展以平台为交易核心的“互联网+服务业”，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网上办公、视频会议、网络教育、知识付费、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等平台经济业态。

专栏 3: 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指引

- 1. 智能机器人。**以需求为导向，培育一批深度应用场景，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等产业，建设智能机器人产业支撑体系，扶持培育机器人骨干企业，持续优化产业生态。
- 2. 数字创意。**推进5G在工业制造、工业电商、工业互联网等方面的融合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产业园区5G应用场景建设，打造5G智慧园区。依托VR/AR、人工智能、大数据、超高清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5G应用场景示范。
- 3. 数字经济。**重点发展在线经济和无人经济。支持发展融合化在线教育，开展基于线上智能环境的课堂教学。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支持平台在就医、

健康管理、养老养生等领域协同发展。鼓励发展便捷化线上办公，支持远程办公应用推广和安全可靠的线上办公工具研发。支持建设智能工厂，实现生产过程透明化、生产现场智能化、工厂运营管理现代化。支持建设自动驾驶、自动装卸堆存、无人配送等技术应用基础设施。

第四节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依托全市中心区位及区域商贸条件，围绕城市东扩发展战略和韩江新城建设各项部署，大力发展以总部经济、商贸会展、商务咨询、专业服务 etc 等高端商务服务业为代表的产业价值链顶端环节，打造区域服务业集聚引领区。加快传统商贸业的现代化步伐，规划建设一批商贸综合体和高端酒店，提升商贸服务综合体、购物商城、酒楼饭店等商业网点服务水平。引导实体零售转型发展，鼓励发展零售新业态、新模式，通过利用互联网、移动无线网络终端自建营销平台或与国内知名品牌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网购业务，提供网订店取、网订店送、上门服务、社区配送等各类便民服务，推动实体店与网络经营协同发展新模式，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积极承办专业化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综合性特色展会。

加快发展电商物流服务业。大力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支持 B2M、B2G、C2B、P2C、P2P、O2O 等新兴电子商务模式发展。积极引进阿里巴巴、苏宁易购、京东商城等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到我区建立电商物流网点和销售平台，服务本地实体企业。依托晶通

跨境电商孵化器，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谋划设立跨境物流园。鼓励晶通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发展多元化专业化服务，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大力发展农村电商，拓展特色农产品“触网”销售渠道，实现销量、就业、产业的带动突破。加强与高校、职业院校合作，引进培育电商专业人才。积极引进大型电商平台服务企业，建设集培训、运营、推广、交易、物流、支付、融资等全产业链于一体的服务体系，促进电商产业跨越发展。鼓励发展以满足城市商贸配送为主的物流园区，推动商贸物流的社会化发展，促进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降低商贸物流成本。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新物流发展，拓展生鲜电商零售业态。

积极发展新兴服务业。充分发掘内需潜力，鼓励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环保咨询、管理咨询等咨询服务，积极发展法律服务、评估检测、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展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等基础服务，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转化、投融资等市场化服务。积极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能力。鼓励发展新型商业模式和业态，提升特色商业街品位，打造休闲消费聚集地，升

级商业综合体功能，充分释放消费新活力，构建市民生活新空间，助力沿海经济带特色精品城区建设。提高居民家庭服务行业组织化程度，推进规模经营和网络化发展，发展连锁家政公司，扶持培育员工制居民家庭服务龙头企业，创建一批知名居民家庭服务品牌。鼓励支持家政、托幼、养老、健康等服务业做强做大。

第四章 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资金链的深度融合，促进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塑造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一节 培育发展科技创新主体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培育科技型企业，建立规模以上工业培育名录库，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获取、品牌打造、财务制度规范等方面的指导。推动科技型企业向高新技术企业方向发展，落实市“科创12条”，积极引导一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继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企业库，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引导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实施高新小微企业成长工程、骨干企业培育工程，支持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施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加快培育一批行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提高产业链根植性，加快形成一批本地“链主”式领军型企业。

发挥企业家在“双创”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倡导企业家精神，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收益、

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健全企业家诚信经营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企业诚信承诺制度，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政府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制度、挂钩重点民企和重点商会等制度。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加强对企业家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加快建立健全企业家培训体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积极开展“民营企业家培训工程”，举办连续的民营骨干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组织开展企业家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交流培训。

完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央企对接，共建研发机构，推动“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大力引导和扶持有一定研发基础条件、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积极创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推动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申报省级实验室、省级工程中心。引导新型功能材料、精细食品加工、电子商务信息等产业骨干企业与省内外相关领域具有优势的高校、科研机构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联盟，提高产业的整体创新能力。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各级高新技术展览和交流洽谈活动，开展科技合作。建立健全技术创新平台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晶通跨境电商孵化器、潮州市柏熹电子商务园投资有限公司建设

为基础，推动新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强化技术和服务驱动。

专栏 4：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活力行动计划

1. **企业研发机构培育行动计划。**加强企业研发机构布局和梯队建设，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普遍建立各类研发机构。
2. **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计划。**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技术、人才、资本、服务等要素资源的供给，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
3.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通过创新主体培育、产学研结合、落实普惠性政策等方式，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
4. **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行动计划。**常态化组织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支持企业与高校院通过项目合作、共建平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形式开展合作，强化技术支持。
5. **科技服务机构引进培育行动计划。**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的服务机构培育和发展，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第二节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完善“二元支撑”的人才队伍体系。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的人才队伍体系，重点对外引进和自身培养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企业管理等领域的高端创新人才，带动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担任顾问、兼职（客座、讲座、特聘、名誉）教授（研究员、工程师），聘请各类急需紧缺人才为我区发展提供智力服务。利用专家学者休假或暑假时间，吸引专家学者每年来我区开展教学科研、学术讲座、人才培养、技术指导、技术推广等智力服务。实施“走出去”引才引智行动，主动到韩山师院、粤港澳大

湾区高校推介我区人才政策。探索新型智库建设，打造一支充分支撑科技自立自强的综合人才队伍。到 2025 年，建设一支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带动新兴产业、建设新兴学科的创新人才队伍。

培育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实施“银发工程”，返聘精力充沛的退休专家学者指导我区科技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对接省“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扬帆计划”和市“头雁”行动等重大工程，争取引进国家“万人计划”专家、“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领军人才。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培育引进一批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进青年科技人才培育行动，实施“春雁”行动，吸引国家“青年计划”“杰出青年”等高层次人才和科研领域的青年骨干人才。

完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科学设立科技人才评价标准，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体系，根据科技人才的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对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与产业技术人才、科技公共管理服务与实验技术人才等进行分类评价。

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积极开展企业股权激励、专项产品利润分成、项目承包责任等激励机制，鼓励科技人员

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鼓励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的院士、专家教授和科技人才来我区领办企业、与企业合作开发、进行科技成果转让或在企业担任兼职技术顾问。落实医疗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住房等人才政策，为各类人才来我区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节 全面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健全创新发展服务体系。加强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大力发展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咨询、技术经纪、技术转移、技术评估、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加快知识服务业、科技咨询业、科技信息业的发展。重点发展研发设计、创新创业、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科技信息与情报、检验检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保护等专业性科技创新服务和综合性科技支撑服务，形成覆盖科技创新创业全链条的高水平、专业化创新服务体系。

建立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联合机制。加快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以工业技术改造、智能制造、5G信息技术应用为三大抓手，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大企业和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着力突破一批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推进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攻关项目。加大对陶瓷、塑料、电子等主要行业的技术改造投入，实施“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

产换线”行动，新增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机器人。

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机制。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制度，加大对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的扶持力度。加强地区行政执法，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案件移送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快推进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提升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知识、专利信息服务、知识产权交易等平台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质量和效益。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完善风险投资机制，支持发展科技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科技担保、科技债券等，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实行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五章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筑城乡发展新格局

坚持规划引领，围绕市“一江两城一海湾”新发展格局，做优中心城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城乡资源配置，提高城乡土地综合利用率，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协调发展中拓展发展新空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

第一节 优化“一江两城”的功能布局

加快韩江新城的建设。全力发挥好潮州城市东扩的主战场作用，以韩江新城产业和分区发展规划为指引，规划建设好韩江新城中央商务区、北部文化旅游集聚地、中部科教和宜居片区、中国瓷都大道（潮州东大道）两侧片区和北溪沿线生态片区，做好“山水、生态、潮韵”三篇文章，建设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文化新城、科技新城、绿色新城。以磷溪镇为韩江新城发展的核心区，积极配合建设一批关系全市发展大局的重点项目，主动服务已落户的万达广场、韩江新城污水处理工程、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等省、市重点项目，着力协同推进瓷都大道、潮汕环线、东联络线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区一级服务配套产业，强化我区经济发展基础。加快推进世界潮人文旅项目、中国工艺美术之都博览园等一批牵引新城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主动谋划农村与新城高度融合，立足韩江新城功能定位，主动对接和融合，打造一批服务于韩江新城的

现代农业产业，形成农村发展与新城建设“双融合”的格局。

专栏 5: 韩江新城布局指引		
序号	组团	发展方向
1	西部公共服务组团	紧邻韩江和潮州老城区，城市发展基础较好，面向中心城区提供公共服务功能。
2	中部居住配套组团	承接凤泉湖高新区和老城区就业人口，为其提供居住配套服务等。
3	东部产业服务配套组团	面向凤泉湖高新区，集聚产业服务配套功能。

图 3 韩江新城已引入重大项目的空间分布



推进古城保育活化。围绕打造潮文化精品城市目标，以

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 5A 级旅游景区为引领，实施好古城提升计划，以“绣花功夫”方式推进“微更新”“微改造”，开发利用好潮州老城宅院、民居等代表性历史建筑，提升古城颜值。建立微改造年度任务计划，加快古城“微更新”项目、街巷改造项目建设，推进柯柏年故居等文物点修缮工程，打造一批古城角落公园。全面盘活古街巷、古府第等文物资源，探索“文物+保护+创意”模式，使文物遗产“活”起来，实现文物保护成果惠民与传承最大化。加强业态引导，增强古城的文化内涵，加快推动牌坊街等古城资源与古城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民宿客栈、茶馆茶舍等服务配套复古化、特色化水平，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牌坊街智能化管制设施改造升级，完善古城设施配套建设，推动古城出新出彩，构建主客共享、城景一体新格局。

加强城市更新发展。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作用，科学规划，加强历史文化镇街、村（居）保护，有效开展镇（街道）的基础设施建设，用好用足“三旧”改造政策，加快推进韩江东岸、南春、九郎山、北关、厦一、厦三片区等成片“三旧”改造项目，推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居”向“新城市、新产业、新社区”转变。全力完善东岸中轴线周边基础设施配套，促进城市跨江发展。大力推广“智慧交通”“智慧停车”等新模式，积极推进智慧停车系统项目建设，加强公共服务配套建设，不断提高城市品位。加强房地产建设管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第二节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加强规划衔接。配合市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助力构建科学有效的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城镇发展有效衔接，协同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空间，优化各类资源要素配置，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加强交通、水利、城乡建设规划的对接，促进一体化建设，着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重塑城乡发展空间，高质量建设新型城镇化。

推进城镇发展。支持各镇（街道）确定发展定位，依托各自特色优势产业、自然资源等优势，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努力把自身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优势，向专业镇、综合产业镇的“一镇一业”的良好态势发展。推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化。健全农村基础设施投入长效机制，加强推进意溪镇、磷溪镇、官塘镇、铁铺镇等涉农镇的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凤新街道、太平街道等接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镇街的功能服务配套建设，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推动城镇特色化发展，重点发展意溪镇特色小镇。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权益，保障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农民工在流入地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专栏6 “十四五”时期镇（街道）发展方向指引		
序号	镇（街道）	发展方向
1	太平街道	抓好基层社会治理，发展古城文化旅游，完善街区客栈、旅游厕所、停车场、旅游驿站等旅游配套服务，推进上东平美食街建设；挖掘黄尚书府、梅益故居、柯国泰烈士故居等文化底蕴，打造文化旅游线路；加强文物历史建筑保护，推进古城街巷项目提升等。
2	西新街道	加快旧城改造，推进南春路两侧片区“三旧”项目改造；发展商贸产业等。
3	桥东街道	提升瓷泥产业集约化发展水平，完善片区学校、道路、消费等设施。
4	城西街道	扶持培育民营企业，做好服装专业镇品牌。依托枫春果菜水产批发市场、新春日用百货市场、厦一水果批发市场、新春南肉菜市场等商贸市场，带动发展生产加工产业。以仙洲岛为辐射点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5	凤新街道	做大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做强做优陶瓷等传统产业，培育发展商贸物流、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加强南山分园的建设管理，加强韩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等。
6	意溪镇	加快推进世界潮人文旅项目工作，打造连片生态茶园，加强对大锣鼓、木雕技艺、厨师技艺等传统文化传承和保护，擦亮特色小镇招牌等。
7	磷溪镇	加强韩江新城的建设，大力推进万达广场建成运营。
8	官塘镇	推进官塘片区建设，推进佛手果产业园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建设电商园，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打造秋溪片沿凤东路的工贸教育科创发展区、主村片古城落印象开发保护区和苏寨三奕片的农业创新及田园风光旅游区。
9	铁铺镇	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支持潮州广式凉果现代产业园建设，推进韩江北溪整治，在石坵头娘祠渡码头建设文化公园、生态廊道、栈道等，推进镇中心幼儿园建设。

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借鉴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发展经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用好用足“三旧”改造政策，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进一步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全面推进韩江新城核心区建设，推动和扩展各乡镇功能建设，加快完善城镇功能和优化空间布局，全力提升城镇宜居品质。以韩江新城为牵引，推动一批基础设施、大型商住项目落户镇（街道）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加强土地推介和监管，清理处置闲置、违约用地，激发城镇发展新活力。高标准推进镇域经济、社会服务、民生事业建设，推动城镇化跨越发展。强化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协调一体化布局和建设，保护好旧城区、旧街区等标志性历史建筑，尊重城乡发展规律，提高城乡发展质量。

第三节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强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保障粮食安全为底线，推进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农田水利、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粮食仓储设施，加快建成现代化的区储备粮库。加强储备粮食安全管理，严格把控储备粮油品质关，充实成品粮储备。强化粮食安全考核工作，建立职责明确、完整的考核体系。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保障网络布局，提升粮食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农业科技攻关，力争在动植物品种改良、节本增效生产、动植物疫病监测与防治等农业关键技术上有新突破。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振兴规划评估和优化调整工作，完善和创新乡村振兴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建立振兴发展计划

表，保障规划有效实施。发展壮大现代农业。加强老区优惠政策落地实施，扶持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发挥“潮州单丛茶”“青皮橄榄”“黑色黄皮”“珍珠番石榴”等特色农产品的品牌效应，高标准推进佛手果产业园、茶叶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挥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做大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休闲农业、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森林康养、文化创意、传统手工技艺、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优化新型农业经营发展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三级联动模式，全面提高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

实施智慧农业战略。推进农业标准化和信息化，加快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农业技术推广，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加强“智慧农业”建设，实施智慧农林牧渔水利工程，鼓励发展“互联网+”农业，建立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农业科技协会、农户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探索农业生产机械化的新技术、新模式，应用无人机直播种植水稻等技术，推广优质抗病丰产品种，提高农业生产质效。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推进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工程提质发展，加快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示范村的创建工作。加强桥东街道社光村等特色村示范

引领作用，进一步挖掘乡村发展新亮点，建成一批特色精品村。依托文旅、农旅发展，经营好特色精品旅游线路和美丽宜居示范村。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覆盖面和品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进一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加强“两违”整治，持续推进“三清一改”、“三线”整治、“厕所革命”、危桥改造、公路安防工程建设；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四好农村路”、村庄集中供水、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所有自然村实现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90%以上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所有行政村基本建成美丽宜居村。试点推进数字乡村发展。加强人才振兴建设，不定期组织培训一批高素质农民，强化农业技能培训，推进实施一批“粤菜师傅”等工程。统筹推进乡村文化和组织振兴。健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镇（街道）一级延伸，推动执法队伍整合、执法力量下沉。实行“村推镇选县考察”培养选拔制度，建立党组织书记后备队伍。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三资”管理，不断夯实农村发展基础。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宅基地制度等改革。落实和完善镇级财政管理体制，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完善农村

金融服务。铁腕推进“两违”整治、拆旧复垦等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扶贫有效措施，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加强巩固脱贫成果。坚持落实脱贫、防返贫政策，按照“四不摘”的要求，健全防风险控返贫机制，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帮扶。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保障性扶贫力度，建立健全防范返贫工作机制，深化“万企帮万村”“广东扶贫济困日”等扶贫举措，把巩固脱贫计划纳入乡村振兴规划，深化与扶贫资产产业的合作，延长扶贫产业链条，增加扶贫资产附加值，强化“造血”能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继续落实好产业、就业、教育等扶贫措施。探索建立脱贫转富机制，开拓扶贫产业向致富产业转变的发展路径，促进提质转富，扩大脱贫攻坚战果。加强镇村一级扶贫力量的建设和管理服务保障，提高脱贫攻坚成果“守护”水平，确保脱贫成效持续化。

第四节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建立城乡融合发展试点。紧紧围绕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充分利用我区城乡发展优势，围绕发展瓶颈等实际痛点，明确试验任务，高水平推进市级破解城乡二元结构试点镇一意溪镇城乡融合试点建设，系统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

公共服务均等化、土地同权化、产业特色化、发展区域化试点改革。积极争取省市级关于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政策扶持，对标国家、省及市关于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任务标准，科学谋划建设区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点，积极借鉴国家级、省级城乡融合发展先进经验，以市级试点带片发展区级试点，着力攻克城乡发展主要矛盾问题，创新试验措施，创造城乡融合发展湘桥经验。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强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和平等交换，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民财产权的保护制度。完善城乡普惠金融体系和科技成果下乡转化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兴办各类事业。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完善农村基础教育布局，健全城乡融合的医保体系，构建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和运行管护，优化城乡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城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有序建设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重要平台，实现农村经济多元化发展。推动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不断提高农民经营性、工资性、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加大集体资源资产盘活力度，有效搭建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框架，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不断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加快体制机制改革。到 2025 年，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建立。

第六章 弘扬特色传统文化，打造文旅特色精品城区

突出文化对城市的导向作用，传承和弘扬潮汕文化，加强文化合作交流，立足古城，发展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塑造“文化湘桥”形象和符号，建设“潮汕风韵突出、城市形象鲜明”的特色精品城区。

第一节 建设区域文化高地

深化潮州文化研究。系统化、整体性推进潮州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软实力。采取“本土化”和“请进来”相结合方式，系统对潮州文化蕴含的丰富内涵、哲学思想、人文精神和道德规范进行研讨，推动潮州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形成一批富有指导性的研究成果，把潮州文化这一中华文化的重要支脉保护好、延续好、传承好。灵活运用线上展览、文创体验等方式，展示潮州文化研究、保护、传承的成果成效，努力在建设文化强市中走在前列、作出贡献。

推动潮文化传承创新。加强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重点推进潮汕文化（湘桥）生态保护试验区建设，以潮州花灯、麦秆画、剪贴画、潮绣等非遗项目为核心，以牌坊街、校园、街区、社区等为传习展示空间，组织开展好工艺美术人才培

养工程进校育苗、“工匠风采”“文化名城·乐享名街”等系列活动，以传教、互动、体验等形式，深入开展非遗传承活动。强化城市建设名人文化渗透，重点打造柯柏年故居为集爱国主义和红色文化游为一体的红色教育基地。进一步加强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推动工艺美术产业发展，落实广东省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条例的相关要求，对认定的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建立技艺保护机制，防止工艺美术技艺外泄。加强珍品保护，建设工艺美术珍品馆、博物馆等专业场馆，妥善保管及展示工艺美术珍品及相关资料。鼓励博物馆通过网上展览、虚拟展厅、数字博物馆、在线直播等方式，持续向公众推送优秀的文化产品，增强文化产品的吸引力。

加强文化合作交流。强化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宣传工作，收集和整合古城文化旅游资源、非遗手工艺资源、红色旅游资源 and 美食旅游资源，制作古城文化旅游宣传图册与短视频，联合相关部门和媒体平台等，不定期举办文化创意及旅游宣传推介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潮文化的影响力。完善品牌文化活动举办机制，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推介会”和省国际旅游博览会等推介活动，建好用好潮文化海外交流中心，加强潮文化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吸引力和输出力，拓展文化旅游市场。鼓励和扶持本土企业“走出去”，弘扬潮州优秀非遗文化，扩大潮州区域品牌影响力，成为展现潮州名城魅力的城市宣传窗口。

第二节 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文化与互联网、金融、创意深度融合，聚焦艺术、建筑设计、工业设计、休闲时尚等重点领域，推动服装服饰、灯光音响等产业提升附加值。培育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文化企业，打造一批展现潮州名城魅力的文化产品品牌，推动文创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不断提升湘桥文化软实力。大力发展文化电商、创意设计、网游动漫、数字出版、网络视频、无线音乐等文化产业新业态，规划建设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园区（平台）³，打造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区和交易平台。加快构筑潮文化艺术精品生产基地，实施文艺创作新品、优品、精品扶持计划，围绕韩愈文化、红色文化等推进文化艺术精品创作，推出一批体现时代主旋律的文艺精品。

打造潮文化品牌。推进文化创意与潮菜、潮曲、潮州工夫茶等元素结合，制作出一系列文创产品，形成潮汕一体化的文化品牌。配合市打响夜间经济品牌，实施“越夜越美丽”行动计划，将广济桥和牌坊街打造成夜湘桥旅游地标，完善夜间照明设施，推出夜间游览和观赏项目，加入沉浸式表演和休闲娱乐互动。在景区周边规划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书店、茶舍、剧院等夜游市场独特亮点。整合开发夜赏、夜游、夜宴、夜娱、夜购、夜宿“六夜”系列产品，助推夜间经济发展。整合提升美食品牌，突出传统美食、风味美食、文化美食和养生美食四大特色，规范市场秩序，维护餐饮品

³ 贯彻广东省纺织服装创意设计园区（平台）培育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5年）有关要求。

牌形象。开展潮州菜产业化运营，从潮菜、小吃、卤味、茶饮等各维度挖掘有匠心的潮州美食造食人，通过联合品牌、资本运作、电商渠道等推广潮州特色美食，打造好“瀛养元”潮州美食品牌，全方位推广潮州特色美食。引导潮膳楼、彝利鹅肉店、厚记小食坊、金记饼食店等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精品名店，开拓品牌合作及连锁经营，提升“食在潮州、味在湘桥”品牌价值。

第三节 加快文旅产业融合发展

立足古城引领文旅事业发展。以古城为核心，利用“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广东十大美食之乡”名片，全力打造“府城”文化品牌，建设世界潮文化旅游体验目的地和世界潮人精神家园。发挥古城文化引擎作用，不断提升古城文化内涵和服务品质，打造牌坊街为古城特色街区，大力推动古城特色商业街区的食、住、行、游、购、娱等六大特色旅游服务功能区建设。活化民居文化，集中建设提升一批居民客栈、茶馆、文化艺术工作室、文化展馆等。以牌坊街为中轴线创建非遗展示点，保护传承木雕、潮绣、工夫茶艺、潮州菜、潮州小吃、潮州陶瓷、手拉壶、金银镌刻技艺、蜡石造型技艺等非遗项目，大力推进古城美食艺术体验街、西马路喜庆街、中山路潮州工艺街和水平路手信街等特色街区建设，促进古城街区多业态发展。依托古城，推动工艺美术、非遗项目与民俗演绎、节事、美食等融合发展，逐步构建适

宜本土发展的古城旅游文化产业集聚区。

发展文旅新业态。借助绿色文化提质乡村旅游，高质量建设和升级乡村景区，改善乡村基础设施，丰富乡村旅游产品，提高乡村接待质量的同时提升乡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满意度。以社光村、顶乡村获评“广东省文化旅游特色村”为契机，全力整合紫莲森林度假村、玉瑶山庄等乡村景区，加快乡村旅游配套设施建设，打造区域旅游品牌，构建与古城文化旅游互为补充的发展格局。结合乡村特点推出研学活动、亲子活动和登山健身活动等具有教育意义、有益健康的旅游项目。重视红色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串联西湖涵碧楼、中山路李厝祠等红色景点与刘察巷烈士故居等革命遗址古城红色旅游资源，串联桥东街道卧石村“抗日主题小公园”、意溪镇锡美村4处革命遗址和磷溪镇英山村“明德堂”乡村红色旅游资源，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线路，促进红色文化消费。开发红色文创旅游创意产品，加大对红色教育题材相关文艺创作、手绘画册、动漫作品、影视创作的推送和扶持力度，打造有现代感的红色旅游。积极推进红色景区升级，抓好景区景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通过现代科技提高红色资源吸引力。

健全优质文旅服务体系。加强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加快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厕所等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完善优质文旅服务体系。以获评“全域旅游示范区”“省文化旅

游融合示范区”“省旅游度假区”“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潮汕文化（湘桥）生态保护实验区”为契机，改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协调优化古城道路交通规划管制，构建全域旅游目的地体系。加强文旅解说系统建设，加大景观设计和标识牌配置服务力度，继续实施“厕所开放联盟”，持续提升旅游综合服务智慧化水平和旅游信息化水平。构建特色的食宿接待体系，加大接待培训力度，提升接待综合管理能力，充分融入潮文化符号，形成品牌化、精细化、特色化的潮州主题特色接待品质。扶持古城民宿发展，构建“特色民宿+精品酒店”的住宿业态体系。

专栏 7：打造文旅特色精品城区的主要任务

1. 建设潮文化资源保护和展示示范区。实施非遗资源全面普查行动，完善非遗文化资源分级分类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实物和电子档案，形成非遗资源数据库。对红色革命遗址、名人故居实施分类保护，科学有序推进一批红色革命遗址的改扩建、保护修缮、开放展示工程。优化红色革命遗址和名人故居周边环境，对环境气氛不协调的经营活动和娱乐设施进行清理整顿或主题整改。

2. 提升潮文化展示水平。优化潮文化“线下”展馆，统筹推进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建设，扩大开放参观范围，强化各场馆之间的联动推介。建立潮文化“线上”展馆。建设网上展馆，举办网上展映、展播活动，开通在线直播、点播等功能，运用多媒体等信息技术对非遗项目进行全景式、立体式、延伸式展示宣传。

第七章 实行全面对外开放，打造改革开放活力之区

坚持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牵引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集中力量实施改革攻坚，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培育外贸发展新优势，激发新发展活力。

第一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创新完善政府管理。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善“12345”平台，推广应用“粤省事”“粤政易”“粤商通”，配合市级优化提升“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完成政务信息化系统迁云工作，打牢系统对接、数据共享基础。配合市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潮州节点，推动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推进乡镇街道党务政务服务工作，推动公共服务委员会、公共服务办公室、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平台（一委一办一中心一平台）正常运转。推动财政治理体系现代化。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加快实现证照管理一体化，持续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切实优化内部行政审批效率。加快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构建新型市场主体监管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强化重点领域全过程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落实《优化营

商环境条例》，建立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力争“十四五”末我区营商环境达到珠三角平均水平。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功能，防范金融风险。积极争取上级创新创业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各类基金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推进预算管理体制改革，建立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建立和完善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建设数字化国资监管平台。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完善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着力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办事等方面突出问题。落实落细“降率减档”等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扶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做大。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健全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构建企业投资管理新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绿色通道、并联审批等机制，完善通办清单、权责清单、即办清单等便民化措施，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等审批效率。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推进多评合一、

统一评审等模式，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规范企业投资行为。推进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政府投资范围，建立保持政府投资稳定增长的机制，增强政府投资宏观调控能力。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根据需要依法发起设立投资基金。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深化要素市场配置改革。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快劳动力要素合理流动，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建立协调衔接的劳动力、人才流动交流合作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配合建设潮州大数据交易中心，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发展智慧农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金融和数字贸易，丰富数据应用场景。

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坚持发展成果全民共享，认真办好每年度十件民生实事项，配合市推进新一轮“六个十”民生项目，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教育、就业、

⁴ “六个十”：10个公园改造提升、10个肉菜市场改造提升、10个以上道路“黑体化”改造提升、10个道路绿化改造提升、10个停车场建设改造、10个以上厕所建设改造。

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公共文化、生态环保等民生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扩面，着力推进市政公共服务“一件事”全流程，着力打造医保办事便捷区、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推进教育缴费“更快捷”、考试服务“更完善”和教育资源“更均衡”、推进“医后付”、“刷脸就诊”“互联网+医疗健康”、出生一件事等改革，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二节 完善招商引资新体系

瞄准产业链上下游和关键环节招商。围绕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加强与凤泉湖高新区协同发展，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端高新产业招商力度，服务特色精品城区建设。主动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和珠三角有意向转出的科研院所、企业总部，推动省、市级重大战略项目优先布局，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陶瓷、木雕、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婚纱晚礼服）、食品等产业为重点，逐行业梳理产业链条，逐链条梳理上下游产品，编制产业链全景图，明确产业链断点堵点。拓展招商渠道，加强与国内顶级城市投资运营商的对接合作。依托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片区、南山分园等产业集聚地，吸引产业链核心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

促进对外贸易优化升级。实施外贸多元化战略，建立海

外营销体系。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等各种经贸活动，创新产业营销新模式，助力企业开辟市场，推动国内与国外、线上与线下4个市场无缝连接。以晶通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和同得企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台，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有序推进市场采购、商业会展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充分利用网上展会平台，大力发展“互联网+外贸”新业态，扩大外贸进出口。发展壮大外贸经营主体，鼓励陶瓷、服装等技术成熟、国际市场需求大的行业生产能力向目标市场转移，带动中间产品出口。支持具备实力的外贸企业、大型流通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在境外投资建设批发市场、贸易中心，扩大我区产品在海外市场销售量。优化进口结构，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设备、重要零部件进口，加强国际知名品牌生活消费品、时尚产品和高端商品进口，建设进口商品促进中心和分销中心。不断提高一般贸易比重，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促进加工贸易从委托加工制造向委托设计制造和自主品牌制造转型升级。加大外贸品牌建设力度，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

第八章 充分挖掘内需潜力，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扩大有效投资，激发新型消费潜力，加快建立健全供给与需求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

第一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

优化投资结构。稳步提高 5000 万以上重点项目投资占比、产业发展类项目投资占比，保持投资合理增长。积极争取国家、省、市资金支持，加大先进制造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和垃圾处理设施、城市更新、智慧城市、社会民生、应急等重点领域投资力度，争取更多国家和省、市重大项目投资布局。优化预算内投资结构，落实政府债务情况报告制度，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优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加大财政资金的统筹和使用力度，及时研究清理盘活沉淀、未能形成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优化企业投资环境，逐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强化重点项目政企联动，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数字经济、绿色智能等新产业新业态投入。促进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面推进“十四五”期间 31 个主

要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274.97 亿元，引领扩大投资规模。优化供给结构对接，注重投资质量和效益，避免盲目投资或重复建设。拓展重点项目融资渠道，完善政府融资平台建设，深化融资手段创新，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加大力度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地方债券投入，推动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打造高品质新城区。加强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坚持资金、土地等要素跟着项目走，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一站式终身服务”，实现引进储备、落地建设、投产达产有序衔接。

第二节 激发新型消费潜力

改造提升传统消费业态。全面提升古城消费供给质量，有机整合美食小吃、民宿客栈、茶馆茶舍等文化娱乐休闲相关产业，促进服务体验融合、商旅文体协同、购物体验结合。大力发展“文旅+商贸”，着力建设意溪木艺特色小镇，推动发展集文化体验、美食品尝、特色住宿为一体的体验式经济。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服务和供给模式，实施增品种、提品质、讲品味、创品牌的“四品”战略，更好满足多样化和不断升级的市场需求。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载体。加快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体系建设，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鼓励发展连锁

便利店，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推进经济型酒店连锁经营，鼓励发展各类生态、文化主题酒店和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

大力发展新兴消费业态。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提升信息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丰富信息消费创意内容和服务，扩大电子商务服务领域。培育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文娱等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等一批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打造示范特色商圈。增强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创建一批绿色商场，壮大绿色产品的流通和销售规模，鼓励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拓展特色农产品“触网”销售渠道，实现销量、就业、产业的带动突破。

建设城乡融合消费网络。加大力度打造高端城市综合体，推进韩江新城消费平台建设，形成城市中央商务区。推动城乡商业网点建设，优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规划布局，推动三利街、新桥路、中山路等商业步行街区改造提升，科学发展小店经济、夜经济，高水平规划发展地摊经济。培育和引导商贸企业向韩江新城商贸区聚集发展，构筑商贸服务业新的增长极。健全城乡物流配送体系，整合商贸物流资源，完善镇（街道）级、村级服务站点。丰富农村市场供给，打通“邮政下乡”“电邮合作”等模式销售环节，加快建设移

动支付示范镇、商圈、街区。

切实优化保障消费环境。推进消费源头治理，落实市场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提升消费产品质量。着力开展假冒伪劣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查处食品假冒、侵权“山寨”“三无”等违法违规行为。引导经营者严格执行商品准入、进货查验等制度。推进网络经济和主要电商平台规范发展，督促电商平台和经营主体落实违法行为报告等法定义务，健全符合电子商务特点的消费后评价制度。配合全省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活动，推进“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建立消费纠纷调解积极导向机制，完善消费环节经营者先行化解制度，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聚焦信息消费、预付式消费、网络购物、群体消费等领域，加大消费维权知识的普及，提高消费者的主体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

第三节 强化区域合作发展

强化与“双区”对接合作。抢抓“湾+带”区域发展新机遇，积极对接“双区”大市场，以陶瓷、服装、生物医药等产业为先导，以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片区、南山分园和佛手果省级农业产业园为主阵地，大力引进“双区”智力、财力，畅通要素流通和经济循环。加强与“双区”在文旅方面的交流合作，打造承载“双区”潮人乡

愁、回忆的宜业宜居宜游特色精品城区。提升产业链、科技链协同水平，主动承接“双区”先进制造业转移和溢出，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平台和创新中心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出。深入实施南粤家政、粤菜师傅、广东技工等人才培训工程，为“双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提升体制机制互融水平，对标“双区”打造世界一流营商环境的高标准，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产权保护、政务服务、法治保障等方面的制度，增强参与“双区”对接合作的内生动力。

借力中山对口帮扶契机。贯彻落实《关于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的意见》，深化中山第三轮对口帮扶潮州协作机制，完善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片区、南山分园的基础设施和功能配套，重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及治安防控设施等项目建设。拓展对口帮扶领域，全面对接落实中山在交通、教育医疗、劳动力就业创业、营商环境等领域以及项目、资金、人才、技术等方面帮扶，引进中山知名企业参与我区城市建设、民生项目、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等领域开发。开展联合招商，搭建常态化联合招商平台，围绕陶瓷、木雕、食品、婚纱晚礼服、灯饰照明等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和服务力度，积极引进一批大项目落户。

助力汕潮揭都市圈发展。加强与汕潮揭都市圈交通、商贸、旅游、产业、生态等领域合作，促进优势互补和联动发

展。推动“汕潮揭”陶瓷产业链条创新发展、特色发展，助力打造世界级陶瓷产业集群，实现产业链条的协同创新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支撑提升三地“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能力，借助“汕潮揭”河网一体化建设，配合推进跨流域联防联控。发挥三市地缘接近、文脉相通、文化同根的有利条件，同塑潮汕文化品牌，加强旅游资源整合和旅游产业开发，发展独具特色的潮汕古城文化旅游、潮商（侨）文化游、商务会议旅游、绿色生态文化旅游和宗教文化旅游，全面助推汕潮揭区域旅游合作发展。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深化与“一带一路”地区合作，发挥潮人、潮商、潮文化和侨资侨力优势，加强在教育、医疗、体育、旅游、文化、科技等领域的交流，拓展教育学术合作和加强医疗服务合作，合作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中心、联合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积极配合推动“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倡议，加强对“走出去”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积极组织 and 引导本地企业参加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国际精品陶瓷展览会等大型活动平台。鼓励本地陶瓷企业进一步加强与沿线国家的产能合作，提高国际市场占有份额，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加强企业品牌建设，让“中国瓷都”扬名海内外。

第九章 提档升级基础设施，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功能

加快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推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

配合市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省际联通、市际贯通、城区疏通的多层次、无缝化的交通网络。依据市级部署加快城区交通的建设和对外交通的衔接，推动潮汕环线高速公路（湘桥区段）、省道 S232 线市区段改线外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官塘大道（二期）延长线、宁莞高速潮州东联络线等交通设施建设。以织密内环交通网为重点，深化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积极推广“智慧交通”“智慧停车”等新模式，统筹谋划全区智慧停车系统，加快推进牌坊街等智能管制设施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完善农村公路分级管理体制机制，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提升，完善农村路网布局，提升路网整体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服务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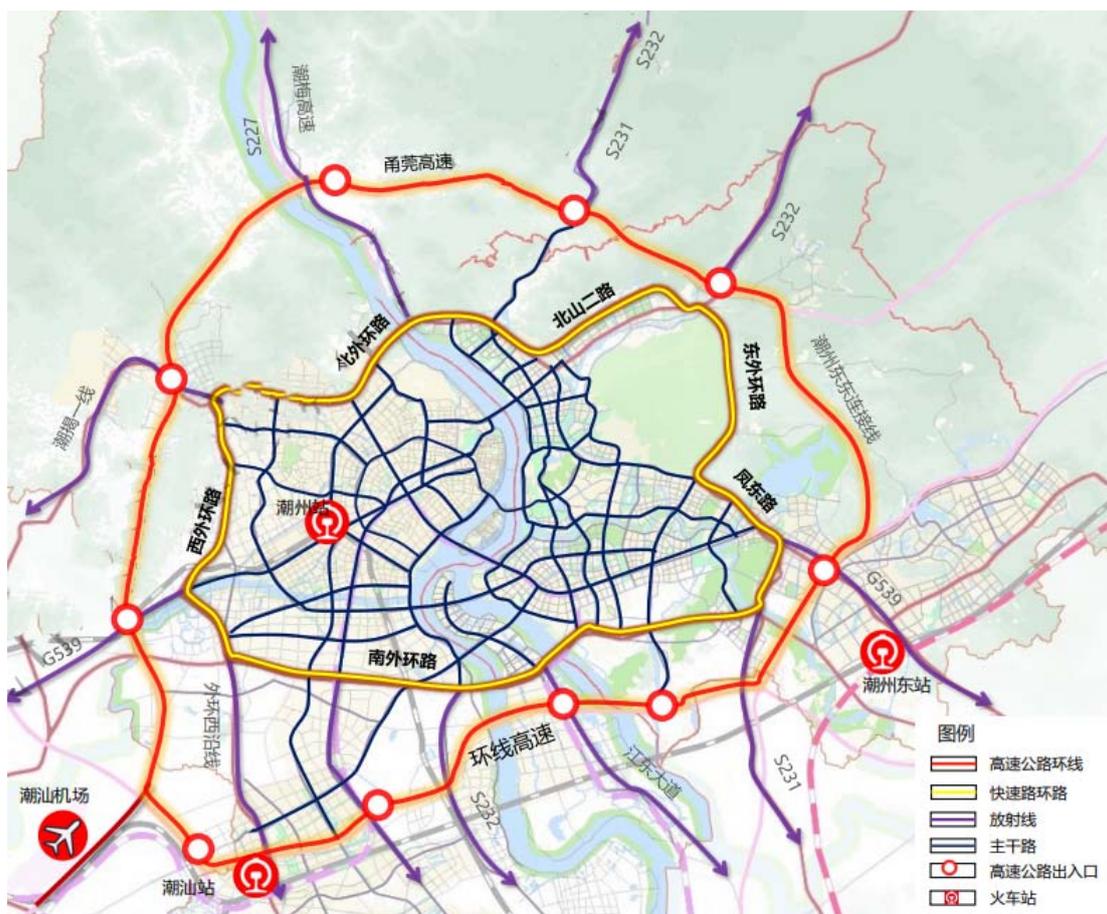


图 4 潮州市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第二节 推进水利保障体系建设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村村通自来水专项项目，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实现全区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积极开发备用水库水源，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落实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全力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构筑生态水网廊道。大力推进灌区、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完善农田灌排工程体系。推进

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官塘桥闸重建工程项目，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创新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机制，明晰水利工程产权，分类分级落实镇村建设管护责任。设立公益性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和维护专项补助资金，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水利建设与管理。

第三节 推进能源电力保障体系建设

实施能源利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合理开发利用太阳能、水电等可再生能源，构建清洁能源体系。加快城镇管道燃气“一张网”建设，加强与上游气源项目的对接，积极培育和拓展用气市场。完善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推进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的现代化配电网络设施和服务体系，提升全区城镇配电网供电能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网络建设，积极开展配电自动化升级、智能用电小区、智能楼宇建设和智能电表应用，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用户双向互动能力。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促进城乡电力服务均等化。

第四节 推进环保设施建设

加快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工程、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等项目建设，确保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标。推进城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2 年，实现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60%以上行政村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或纳入城镇污水系统统一处理。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有序建立可回收物循环化、厨余垃圾资源化、有害垃圾安全化的分类处理体系，到 2022 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第五节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 5G 网络为重点的无线宽带城市建设，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天面等配建空间。推进人口密集的主城区、工业园区、旅游景区、重点商圈、校园、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场所 5G 网络覆盖。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城区 NB-IoT 网络普遍覆盖，有序退出 2G、3G 网络。

统筹推进融合基础设施建设。积极配合优化提升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推动建设省市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潮州节点。扩大在基层场所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综合一体机应用，推进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向智能自助终端延伸，打造 24 小时自助服务。推进 5G+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 5G 技术、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边缘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建设智慧园区、智慧小镇，推进建设 5G

+ 智能抄表、智慧照明、智慧社区、智慧能源等场景，推动安防摄像头、门禁系统等设施接入 5G 网络实现互联。推动 5G 与智慧应急、智慧交通、智慧电网、智慧旅游的融合应用。加大信息化推广应用，鼓励互联网金融、网络远程教育、网络创业等“互联网+”向自然村延伸。

谋划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精准谋划科技基础设施。围绕源头创新、技术突破，加快推进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加快官塘镇“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试点镇”建设，推动佛手果产业园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的平台、顺大食品“5G+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生产线和恒洁卫浴综合能源管理系统的建设。推动陶瓷、食品、服装、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打造“5G+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推动建设 5G 智慧农业产业园区，在农田数字化系统、农产品种植全过程智能管理与决策系统建设、无人机农田作业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推广基于 5G+AI 的精准种植/养殖、5G 智慧渔业、病虫害智能诊断等新技术应用。

第十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造宜养宜游美丽湘桥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加快建设美丽湘桥，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生态环境保障。

第一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加强水体环境治理。严格落实河长制，推进万里碧道建设，实施常态化清漂，加快推行“互联网+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做好主要河道“电子眼”的安装和维修工作，实时监测水情和污染情况。加快推进城中村排水整治工程。全面深化黑臭水体治理，巩固提升东湖等黑臭水体整治成果，加快配套截污管网建设，提升整治工作系统性。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工程建设，重点加快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工程及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建设，积极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抓好“万里碧道”建设，重点依托韩江城区段、北溪、桂坑水和文祠水等河流水系，推进湘桥碧道工程建设。结合韩江新城建设，开展北溪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凤城生态水乡示范区水利整治建设工程、城区涝区磷溪涝片整治工程。到2025年，深坑断面水质达到IV类，河流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工业大气污染源治理，严格管控工业大气达标排放，扎实推进 VOC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遵循“有烟必查，有火必纠”原则，推进露天焚烧整治，保持对露天焚烧垃圾、秸秆和其他废弃物等违规行为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继续加强扬尘监控治理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地扬尘和道路扬尘进行跟踪管理、综合整治，督促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 100% 要求。严格管控喷涂、印刷、家具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加强建筑装饰、餐饮油烟等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大力度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构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体系。强化土壤污染源防控，制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实行常态化管理。严格用地准入管理，研究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落实土壤环境监管，严禁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废渣处置过程中将污染物向土壤环境转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放射性废物集中处置监管，防止危险废物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进一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理，严禁在生产、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污染周边土壤。加强污染源排查和修复整治，加强重污染行业企业的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新建严重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项目，禁止未经评估和未经无害化治理的污染场地进行土地流转和二次开发。积极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综合

治理，重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工作，严格要求持证矿山边开采边复绿，继续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防止水土流失。

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动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建立健全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努力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垃圾分类投放箱、可回收垃圾箱等设施设备安装，进一步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合理谋划布点建造分拣中心，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大分流”“小分类”系统，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全程分类体系。深化陶瓷行业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定点收集、专人监督、统一转运”陶瓷废物清运机制。持续开展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知识宣传展板摆放、垃圾分类小程序推广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全民垃圾分类减量意识，加快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到2022年和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15%以上和25%以上。

第二节 推进绿色低碳节能

推进节能减排降碳。深入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强化先进节能技术推广应用，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循环、低碳化技术改造。开展高效制冷行动，加强制冷领域节能改造，重点支持中央空调节能改造、园区制冷改造和冷链物流绿色改造

等。大力推动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节能降碳，继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将节能改造作为老旧小区改造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强化对重点行业企业的节能监管，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完善能源计量体系，落实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进一步挖掘企业绿色发展空间。

建设节约型社会。严格水资源管理，推进各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标准，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推进农业综合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灌溉水利用系数。推动生活节水，大力推行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使用。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土地开发强度和规模，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环境管理，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强化建材、冶金等重点行业原材料的消耗管理，推行产品绿色生态设计，提高循环利用率。鼓励生产高强度和耐腐蚀金属材料，推广应用可再生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有序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

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积极鼓励开展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示范工厂创建，打造一批先进示范绿色工厂。落实农业绿色发展相关制度，大力发展绿色种植养殖，推行水产健康养殖。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推

行企业循环式生产、资源循环式利用、产业循环式组合，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减少单位产出物质消耗，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加强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支持建立再生资源区域分类回收和交易中心，提高废纸、塑料、玻璃、金属和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回收率。加强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加强绿色生活方式宣传，倡导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提倡适度消费，抑制不合理消费，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绿色产品生产使用，践行政府优先采购绿色产品，倡导居民在消费时优先选择绿色产品，推动居民消费结构向低碳、节能、可再回收的方向发展。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鼓励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支持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企业、绿色乡村建设，大力倡导绿色居住、办公。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加强绿色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发展，逐年提高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全社会倡导选用绿色环保材料和绿色施工方式。

第三节 维护生态系统稳定

实施全域提质增绿行动。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山水田林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进

一步开展“绿化湘桥”大行动，推进碳汇造林，加强森林抚育，推动森林城市创建。以森林公园和生态公益林示范区建设为核心，进一步提升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水平，提高生态林业质量。加强辖区内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完善湿地保护体系，引导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逐步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恢复湿地功能，进一步提高湿地保护率。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结合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陆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防范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和扩散。保护水生动植物，推进河流、湖泊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珍稀濒危物种救护。积极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加强专业监测队伍建设，强化普查、监测措施，构筑松材线虫病防控体系，切实保障森林资源安全。

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高质量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建立健全森林生态体系、森林产业体系、森林服务体系、森林生态文化以及森林支撑体系，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以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为导向，增加区域城市森林绿地面积，拓展城区绿色空间，改善城乡生态面貌和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林地监管和执法力度，规范征占用林地审批程序，严处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破坏林业资源案件，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力争到2025年，森林、

湿地标识系统逐步完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要求，城市森林综合效益逐步彰显。

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加强宣传力度，丰富宣传载体，通过流动宣传车、横幅海报、宣传牌、警示片、签订公开信和《森林防火责任书》等多种方式，大力广泛宣传《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森林防火宣传效果。实行网格化管理，持续优化全区森林防火区域分解细化，抓好区、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及护林员上图上表动态管理，强化野外火源管理，确保无防火管护盲区。抓好每年清明期间防火工作，加强人员巡逻和无人机动态监测工作。加大森林防火工作资金投入，加强基础设施设备建设，锻造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不断完善森林防火工作管理机制。

第四节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决策制度体系。规范政府决策行为，以生态文明理念指导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等，加强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使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全区发展各项规划中。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健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披露机制。鼓励支持各类行业协会、公益组织、志愿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公益活动，建立公众参与激励机制，鼓励公众举报生态违法行为，为生态文明

建设献计献力。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政策法规，区直各部门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本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健全地方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健全生态文明市场制度体系。逐步建立完善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落实市级关于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和企业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完善流域、森林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建立湿地、大气、土壤、矿产资源开发、重点生态功能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等重点领域生态补偿机制，合理确定生态补偿的范围、对象和内容，力争形成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环保、新能源、生态建设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对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支持。

健全生态评估考核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突出绿色发展指标和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加大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权重。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考核，对生态功能突出的区域加大生

态建设指标权重，减少经济发展指标的考核。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广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严肃问责。建立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强化对生态环保工作的督查。

健全长效监督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落实项目建设“三同时”⁵制度。以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为抓手，督促企业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发展计划，制定明确的环境保护任务和目标，落实到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加强区域环境联合执法监管，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专项检查，组织查处重大环境污染案件，协调处理区域重大污染纠纷，强化对浪费能源资源、违法排污、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的执法监察和专项督察。强化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住建、消防、水务等部门的应急响应联动，实现应急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覆盖全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网络。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环保网格监管体系，推行环境长效监管网络化管理。

⁵ “三同时”制度：一切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自然开发项目，以及可能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工程建设，其中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一章 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建设宜居宜业幸福湘桥

坚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提升教育事业、医疗健康、就业创新、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服务能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让发展更好地回应人民期待、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需要。

第一节 提高就业创业和收入水平

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开展“促进就业九条 2.0”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引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转业军人、被征地农民、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转变就业观念，实现多渠道就业创业，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保障机制，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生职业基本培训制度。全面梳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确保按规定给予各类重点群体免费职业培训或职业培训补贴。继续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实施“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

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返乡创业培训计划”“领头雁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和乡村工匠培训等专项培训，着力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支持和鼓励培训主体扩大培训规模。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着力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矛盾，加大劳资纠纷隐患排查力度，严厉打击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加强职业病防治，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规范企业用工和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加强普法宣传，促使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维护各自的合法权益。强化信访疏导办结力度，实现信访办理提速增效。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实现农民工和小型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100%，涉及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实施集体协商达100%，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100%。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贯彻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工程。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落实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国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政策，健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和全省津贴补贴一体化管理体制，逐步缩小地区收入差距。健全

机关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工资收入挂钩。落实公务员奖金制度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重点向基层一线人员和业绩突出人员倾斜，着力提高基层干部待遇水平。完善第三次分配机制，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第二节 推进教育现代化

提高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保障常住人口适龄幼儿接受良好学前教育。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进一步扩大优质学位供给，提升高中升学率。推进职业教育发展，加快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建设，大力发展工艺美术、烹饪等特色职业教育。持续做好特殊教育。大力支持鼓励民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规范优质发展。抓好社区教育，推进全民终身学习体系构建。落实“强师工程”和“理想学校+卓越校长”培训工程，提升校长、教师队伍综合素质。提升教育现代化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改革创新，实施教育信息化2.0建设工程，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到2025年，全区规范化幼儿园达90%以上；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90%以上；全区小学、初中适龄学生入学率达到10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8%以上。

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不断深化课程改革，注重学生品行培养，启发学生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坚持以德育为首，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学校管理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适应新高考改革的教学管理模式，稳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巩固提升“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成果，完善集团化办学、引入社会资本办学等新模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第三节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设立湘桥区卫生监督机构和湘桥区预防控制中心，完善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切实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服务城乡均等化发展。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地方特色中医药品牌。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加强残疾人、贫困人口签约服务工作。鼓励支持民营医疗机构发展。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突出智慧医疗应用，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建设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医疗卫生法治化水平，构建和谐医患

关系。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助力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深化医疗体制改革。统筹推进财政投入、医保支付、大病保险、医药价格等综合改革，建立新的补偿机制，逐步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加强村卫生站公建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加快推进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基本药物配备和使用，发挥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监管作用，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制度，进一步提高药品监督管理水平。

第四节 巩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持续推进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十四五”期间，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落实政府兜底保障责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保障和救助。加强社保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运行。推动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商业保险互补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配合推进养老保险改革、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落实医保、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完善重大病保险和重大疫情医疗救助制度，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改革，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为主体，社

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分层分类的梯度社会救助体系。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城乡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建立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信息化核对、网络化管理，实现核对信息资源共享。稳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健全社会福利体系。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孤儿、困境儿童及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和特困老年人的保障力度。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积极培育和规范社会慈善组织，鼓励社会力量投入社会福利事业，拓展社会志愿服务，扶持发展社会慈善事业。健全老年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建立退役军人事务保障机制。落实退役军人事务保障制度，大力做好“双拥”优抚安置工作，落实上级提高优抚对象保障标准。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落实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历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制度，扶持就业创业。全面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引导退役军人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才华智慧。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人口素质。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长者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引导全社会正确认识、积极接纳、大力支持

长者参与社会发展，营造长者想参与、能参与、乐参与的社会氛围。加快推进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城乡老年友好社区。加强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重点对坡道、楼梯、电梯、扶手等公共建筑节点进行适老化改造。对老旧居住（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的改造，应当优先满足符合住房救助条件的老年人的基本住房需求。

推动青年更好成长。聚焦青年思想道德、教育、健康、婚恋、就业与创新创业、文化、社会融入与社会参与、权益与预防犯罪以及社会保障等领域，建立健全具有湘桥特色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青年成长环境，服务青年紧迫需求，维护青年发展权益，促进青年全面发展，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第五节 保障妇女、儿童基本权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妇女发展规划，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医、就学、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严厉打击拐卖、强奸、猥亵等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改善妇女发展社会环境，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

关爱儿童健康成长。深入贯彻落实市儿童发展规划，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教育，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

保护和参与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加强儿童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扩大儿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加强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防控、监测机制，降低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加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加强家庭建设。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倡导构建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做好优生优育工作，推动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缺陷防控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项目，提高妇女及幼儿健康水平。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第六节 推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伟大奋斗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划建设一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广泛开展思想道德建设，提升市民的人文精神素养、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法律素质、文化体育素质、文明礼仪素质。实施文明创建工

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城市“10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管理科学的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完善公共文化设施长期免费开放保障机制。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升级。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进基础文化设施全覆盖。强化“三馆一站”基层文化阵地建设，力争设置率均达100%，区图书馆、文化馆和镇综合文化站达二级馆（站）以上水平。积极推进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健全以区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镇（街道）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文化室为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加快完善文体公园和文化广场建设，提高市民参与文化活动的便利性。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实施文艺作品创优工程，推出一批反映时代风貌和基层群众生活的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新文化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文化活动，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向乡村延伸。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推动传承保护非遗项目与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相结合，抢救性保护濒危非遗项目。推动基层文化惠民工程扩大覆盖面，继续做好送文艺下乡、戏曲进农村、电影进校园、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社区等工作。实施群众文化文艺活动工程，开展广场

文化、村（社区）文化，辅导员进村（社区）等一系列文化惠民活动，创新办好“文化古城·乐享名街”“走进新时代，唱响新湘桥”文化走基层、“邀你学艺”“为你朗读”等惠民活动，丰富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大力发展体育事业。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贯彻落实《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新城建设，统筹规划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群众健康活动中心、户外多功能运动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推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逐步打造“15分钟健身圈”。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提升青少年体育发展水平。有序开展群众体育工作，积极组织多样化群众体育活动，培育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健全群众体育组织网络。

专栏 8：社会事业重大工程

一、教育

1. 职业教育：潮州市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
2. 基础教育：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

二、医疗卫生

湘桥区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基层薄弱医疗机构改扩建。

第十二章 改进社会治理方式，推动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

深入贯彻“共建共治共享”这一新思想、新理念，不断增强城市治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推潮州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常态长效，实现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提升提质。

第一节 推进平安湘桥建设

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强化平安建设责任落实，提升保障安全的能力。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健全反恐怖主义工作机制，充分运用网格化管理手段，防范打击境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深化严打严防暴恐专项行动，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积极配合市高标准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加强基层公安工作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加快“二标四实”项目、雪亮工程、治安卡口、“视频+门禁”等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布设，全面构筑数字化社会治安立体防控体系。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打击防范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破小案”机制建设，开展破案攻坚行动，严厉

打击盗窃、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打防管控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化推广“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活动，推广应用西马、桥东派出所等试点单位的创建经验。加快磷溪、官塘、城西、西新派出所修缮改造工程建设，提高基层警务保障水平。加快完善机构建设，加快人员和设备配置，全力提升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网络监管、打击违法犯罪等方面的水平。继续完善优化反诈中心建设。加强社会面管控，依法严惩扰乱医疗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完善信访维稳工作联动机制。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强化考核督查，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围绕建筑施工、危险化学用品和烟花爆竹、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行年度执法计划，通过“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等执法方式，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打非治违力度。加强对各类行业场所特别是涉枪涉爆行业场所的治安管理，严防涉枪涉爆安全案事件发生。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部位的安全监管、各大节假日古城旅游区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改善消防安全环境。完善城乡消防规划体系，对中心城区及各建制镇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

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完善消防站建设及消防装备配备，“十四五”期间，新建古城消防站、韩江新城消防站2个二级普通消防站，新增、更新消防车12辆。强化消防人才队伍，到2025年，所有消防站人员配备达到标准要求，消防救援队伍力量能够基本满足“全灾种”处置和“大应急”的职能需要。加强古城与城中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智慧消防”工程建设，不断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健全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全程监管，全面落实“党政同责”“四个最严”，全面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制假售假、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区，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食品、药品欺诈和虚假宣传工作，鼓励社会监督，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有效保障群众饮食安全。加快完善行业主体信用信息记录，落实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提升应急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区、镇（街道）两级应急指挥平台对接，实现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上下贯通，形成一体化协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应急预案管理，组织开展不同层级、多部门协调联动

的应急救援演练，加强救援队伍的专业技能培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地震、地质、水旱、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排查，加强灾害监测预报工作，完善重大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饮用水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高应对重大灾害和突发水安全事件的能力。推进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根据污染事件风险等级和突发水污染应急调控技术，结合污染事件及工程特征，形成多阶段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响应策略。

第二节 深化法治湘桥建设

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编制和发布制度，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保证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推行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好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重加强基层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强化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建立案件通报、提示、约谈等机制，加大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监督纠错力度。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建立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应诉工作制度。

积极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进一步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形成以人民调解组织为主体，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组织为两翼，各类调解组织无缝衔接的人民调解新模式。“十四五”期间，力争全区人民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全力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积极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完善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健全完善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网络。全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实体平台建设，打造“一站式”业务办理平台，到2025年基本建成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继续完善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覆盖面，实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区）等法治创建活动。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加大力度推进普法阵地建设。

第三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完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组织业主委员会、行业协会商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和社会事务，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深化“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精细化服务、法治化保障”的社会治

理模式。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制定城乡社区治理权责清单，实行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健全城乡社区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完善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载体，丰富城乡社会协商形式。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推进和规范住宅小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监督委员会等自治组织建设。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探索企业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

深化基层治理体制综合改革。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向基层放权赋能，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特别是村级组织负担。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抓好镇（街道）体制改革，明确镇（街道）职责清单，对镇（街道）的定位和职责进行“确权”。建立完善镇（街道）综合执法平台，整合资源向镇（街道）“赋能”，将城管执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执法力量下沉基层，建立实体化综合执法中心，让部门报到有平台、有机制、有资源，实现属地管理“全权、全时、全管、全责”。

积极发展社会组织。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法学会

等群团组织承担更多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积极培育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治理性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企业、行业内协商、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调解、平安建设、群防共治等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全面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

第十三章 完善组织保障，多举措确保规划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凝聚共识，切实凝聚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的强大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各部门“一把手”，要主动上手，扛起责任。区各有关部门要协调联动、主动担责、认真负责，确保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按时间节点圆满完成。

第二节 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区“十四五”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年度任务，按照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制订规划年度实施方案，与年度计划进行衔接协调，细化工作分工，明确工作责任，逐年逐项落实目标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牵头单位担负组织协调责任，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认真研究大势、趋势和优势，及时更新完善相关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统筹好“十四五”时期经济与生态、发展与安全、质量与效益、长板与短板、当前与长远等各方面工作，以实现目标为方向，以解决问题为指引，以工作成效为标准，切实提高执行力和落实能力。

第四节 完善规划体系

在统筹衔接上下功夫，切实加强和省、市规划的对接，贯彻省、市的战略意图和主要任务。加强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相互衔接，做到防止交叉、各有侧重，确保各级各类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指向一致、空间配置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第五节 推动项目落实

坚持以规划确定项目、以项目落实规划，着眼于集中力量分阶段解决一批重大问题，在现代产业、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和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组织实施好一批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项目。健全项目实施机制，深化前期研究论证，规范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加强协

调调度，切实做到规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健全全区重点项目储备库。

第六节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同时与年度计划实施相结合，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进行考核。完善监督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探索创新公众参与形式，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规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潮州市湘桥区“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合计（31个）							4843752	399649	2749702
1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节水节能智能高档卫生洁具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续建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官塘镇政府	项目占地面积 173420 平方米。建设建筑面积 300000 平方米，建设节水节能智能高档卫生洁具生产总部基地及，其配套设施；购置相关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检测检验设备一批。	2017 年-2022 年	80000	22000	58000
2	御水岸	续建	城悦地产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226.3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12581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10784 平方米。拟建 25 栋 30-32 层高层住宅楼及一所幼儿园。	2019 年-2022 年	300000	95500	204500
3	中国工艺美术之都片区及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续建	意溪镇人民政府	湘桥区政府	土地平整、道路、给排水、桥梁、归槽河整治、防护绿地。	2019 年-2022 年	13200	4011	9189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4	纯水岸（一期）项目	新建	潮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用地面积 56535.73 平方米，容积率 3.5，建筑面积为 263037.06 平方米，建设高层住宅与商业及配套，商业占比不大于 5%，覆盖率不大于 30%。	2019 年-2022 年	140446	66422	74024
5	湘桥区储备粮库	新建	湘桥区储备粮中心	区发改局	项目选址官塘镇石湖村鸡母山，占地面积约 4928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512 平方米，总仓容 4.23 万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散装高大平房仓 5 栋、建筑面积 8591 平方米，建设业务用房、机修间器材库、消防泵房、配电房和药品库等 2921 平方米；配套建设仓储设施、水电安装、道路及绿化工程等。	2020 年-2021 年	9376	1867	7509
6	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	新建	潮州万年城投资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选址磷溪镇密美村半岛广场片区。占地面积 97397.31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约 469890.59 平方米，拟建设万达广场酒店、会展中心等；设 2 层地下车库，面积约 129000 平方米。	2019 年-2024 年	280000	50049	229951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7	万年城半岛华府	新建	潮州万年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选址磷溪镇密美村半岛广场片区。占地 76759.1 平方米，计划总建筑面积 380656.85 平方米，拟建设 1 幢 3 层、18 幢 32 层住宅楼；设 2 层地下车库，停车面积约 112000 平方米；配套幼儿园 1 处，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	2019 年-2023 年	220000	51600	168400
8	凤栖阁	新建	九郎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湘桥区意溪镇东郊经济联合社	意溪镇政府	项目选址意溪镇东郊村意南路南侧、意东三路西侧 YXDJ-HL-1 地块。总用地面积 54534.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2879.62 平方米，建设 32 层框剪结构商住楼 10 幢，其中住宅面积 231980.53 平方米，商铺会所面积 9275.71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面积 87883.47 平方米。	2019 年-2025 年	75000	0	75000
9	潮州市工艺美术文化科技产业园	新建	潮州市柏丰实业有限公司	湘桥区政府	项目选址意溪镇意东三路。占地 158836.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5344.76 平方米，项目将建设成主要聚集包括工艺美术在内的文化科技企业，具有相应的基本服务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平台，能够提供相应基础设施保障和物理空间的文化产业发展聚集区。主要包括产业综合服务中心、潮汕手工艺珍宝馆、大师展示馆、文化体验街区等设施。	2022 年-2029 年	400000	0	1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0	湘桥意溪华碧园	新建	潮州华碧投资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选址意溪镇意东三路东侧。占地面积 95397.7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336000 平方米，拟建 22 栋住宅、1 栋幼儿园、4 栋电房。	2019 年-2023 年	160000	35000	125000
11	湘桥区虹桥职业技术学校(含湘桥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和教师发展中心)项目	新建	湘桥区教育局	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	项目选址东大道官塘镇秋溪村段北侧。建筑面积 81727 平方米，计划新建教师发展中心大楼、区老干部(老年)大学、完善配套项目。	2020 年-2023 年	41096	3300	37796
12	金妮宝(潮州)健康生态产业项目	新建	潮州金妮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官塘镇政府	项目选址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片区工业二路北侧 GT-05 地块。占地面积 1305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9100 平方米，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包括地面生产楼，员工生活楼等。	2020 年-2022 年	10000	0	10000
13	韩江新城污水处理(中期)工程	新建	官塘镇人民政府	区住建局	项目选址官塘镇苏二扬美村，建设用地约 15.72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一座、官塘镇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及分散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座。	2020 年-2021 年	22000	0	2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4	潮州市光正实验学校	新建	潮州市文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区教育局	项目选址官塘镇秋溪村。占地面积 1324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4980 平方米（含地下室），建设小学、初中、高中，包括教学楼、饭堂、学生宿舍楼、培训楼、教师公寓及其他配套用房、运动场。	2020 年-2023 年	100000	0	100000
15	韩山师范学院韩东校区教学实验楼建设项目	新建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建设教学实验楼一幢，高八层，建筑面积约 13200 平方米，建成后作为教学实验用房。	2020 年-2022 年	5040	0	5040
16	韩山师范学院东丽学村 D 区教学实验楼	新建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建设教学实验楼一座，建筑面积约 38000 平方米，地面高 12 层，地下室 1 层。主要为外国语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实验用房。包括教室、阶梯教室、教师用房、计算机实验室、会议室、二级学院办公用房等及相关配套功能。建成后可提供约 30000 平方米的教学实验用房。	2020 年-2022 年	17600	0	17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17	韩山师范学院韩东新校区工程建设项目	新建	韩山师范学院	韩山师范学院	项目选址官塘镇象山村片区安黄公路北侧 GA2013-GTA-01 地块。新校区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进行，其中包括：1、首期 192.575 亩土地购置、二期约 257 亩土地购置费用，新校区整体规划设计和“三通一平”费用等前期基础配套建设；2、分期建设材料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工程教学科技大楼，陶瓷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中心，科技文化创意产业园等项目约 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及学生教工宿舍、食堂、体育运动场地场馆、园林绿化等相关附属配套设施。	2021 年-2026 年	160000	0	100000
18	凤城生态水乡水利整治项目	新建	湘桥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区水务局	新建截洪渠、水系改造、排水泵站及清淤清障。项目位于湘桥区意溪镇河内湖片区。	2022 年-2027 年	154401	0	120000
19	南春路两侧“三旧”改造项目	新建	潮州市南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春街道	项目位于南春路，总用地面积约 286 亩。	2023 年-2028 年	600000	0	1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0	韩江东岸旧城区改造项目南片区二期	新建	广东腾瑞投资有限公司	桥东街道	项目占地 185.62 亩，总建筑面积约 32.6 万平方米；项目着力打造潮文化展示区、潮汕风情古街和滨江风光带，拟建设成集吃、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高端商业综合城。	2023 年-2028 年	280000	0	180000
21	湘桥区官塘桥闸重建工程	新建	湘桥区官塘桥闸管理处	区水务局	工程为大（2）型水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闸室、闸孔、闸墩、操作室、消力池、海漫、铺盖等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021 年-2025 年	25000	0	25000
22	滨江华府	续建	潮州市宏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002.79 m ² ；总建筑面积：217309.26 m ² ；规划建设 21 层酒店式公寓及 28-32 层的商住楼，配套 5 层的购物中心；容积率为 5.93；建筑密度为 49.5%（高层 16.6%）；绿化率为 20%。	2013 年-2022 年	80000	69900	10100
23	潮州万达城旅游新城项目	新建	潮州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B1、B13、B17、B18、B19 地块项目规划建设住宅、幼儿园、社区配套等，停车位约 7400 个。	2021 年-2024 年	750000	0	200000
24	潮州万达城文化旅游区（会议中心）	新建	潮州万达城兴旺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规划建设国际标准大型宴会厅、小型宴会厅，并配置 6 间多功能厅，可提供完备的会议设施等服务。	2021 年-2024 年	43050	0	430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 2020 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5	潮州万达城文化旅游区（吉祥酒店）	新建	潮州万达城吉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占地 5.51 公顷，包括一栋五星级酒店，4 栋度假酒店，其中五星级酒店拥有 242 把钥匙数，地上九层，地下一层，配有大堂、全日餐厅、中餐散座、健身等。4 栋假日酒店，每栋建筑面积 1500 平主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层数 3-4 层，配有健身、商务空间。	2021 年-2024 年	75236	0	75236
26	潮州万达城文化旅游区（欢喜酒店）	新建	潮州万达城欢喜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主体由四栋独立式高端度假酒店组成，采用整体规划，满足不同客群的需求，可同时满足 200 人的入住需求。每栋酒店地上 3-4 层，均满足独立对外经营的条件，除高端客房外，配置接待大堂、小型会议室等休闲商务空间。	2021 年-2025 年	26670	0	26670
27	潮州华侨城纯水岸（二期）项目	新建	潮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占地 108.7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33 万平方米。	2020 年-2022 年	182115	0	182115
28	铁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新建	铁铺镇人民政府	区住建局	规划建设铁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65.249 亩，近期规模 1 万 m ³ /d；厂外配套管网工程约 13.8km；建设生态湿地 22 座。	2020 年-2021 年	26742	0	26742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时间	项目总投资	至2020年底完成投资	“十四五”期间计划投资
29	广东济康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广东济康源药业有限公司	市监湘桥分局	项目占地面积 9302.22 m ² ，建筑面积约 15320.6 m ² 。规划建设 4 层生产车间、6 层仓库、6 层科研楼及公共配套设施。主要生产板蓝根及口炎清流膏，年产量约 12000 吨，年产值约 6000 万元。主要设备：多功能提取罐 20 台；浓缩器 9 台；管式高速离心机 8 台等。	2020 年-2022 年	6780	0	6780
30	云麓兰庭	新建	潮州市金园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项目占地面积 5988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拟建 21 栋高层洋房，6 栋多层洋房，1 栋幼儿园。	2021 年-2024 年	160000	0	160000
31	湘桥区三旧改造项目	续建		区三旧办	包括改造上埔村（海博熙泰）、潮枫路东侧岭南大厦、厦三旧村庄改造地块三。	2018 年-2027 年	400000	0	200000